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鍾泰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啟明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G.B.M.

周梁淑怡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J.P.

倪少傑議員，J.P.

唐英年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袁武議員

馬逢國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莫應帆議員

陳財喜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楊釗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詹培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蔡根培議員，J.P.

鄭明訓議員，J.P.

鄭耀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簡福飴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叔清議員

羅祥國議員

譚耀宗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缺席議員：

何承天議員，J.P.

李鵬飛議員，J.P.

胡經昌議員

張漢忠議員

梁振英議員，J.P.

許賢發議員，J.P.

馮檢基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英豪議員

劉健儀議員，J.P.

霍震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保安局局長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劉勵超先生，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7 年監獄（修訂）令》	400/97
《1997 年戒毒所（喜靈洲戒毒所）（修訂）令》 ...	401/97
《1997 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	402/97
《1997 年遊樂場地（市政局）（修訂）附例》	403/97
《1997 年宣布更改職稱（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及 政府城市規劃師）公告》	404/97
《1994 年危險藥物（修訂）（第 2 號）條例（1994 年 第 63 號）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405/97
《版權條例（1997 年第 92 號）1997 年（生效日期） 公告》	406/97
《1997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1997 年 第 245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生效日期） 公告》	407/97
《1997 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 公告》	408/97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1997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409/97
《1997 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 (修訂)（第 2 號）規則》	410/97

《地產代理條例（1997 年第 48 號）1997 年 （生效日期）公告》	411/97
《1997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1997 年第 81 號）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412/97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 第 94 號）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413/97
《1997 年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 (第 22 號) 令》	414/97
《1997 年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 無線電裝設）規例（修訂附表）公告》	415/97

提交文件

第 3 號 — 懲教署署長就懲教署福利基金在截至
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

發言

主席：本會現在開始會議，首先為發言。夏佳理議員會就《香港終審法院規則及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發言。夏佳理議員。

《香港終審法院規則及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夏佳理議員致辭（譯文）：主席女士，我是香港終審法院規則及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現謹向本會報告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

有關的兩項附屬法例以 1997 年第 384 號和第 385 號法律公告的形式公布，並於 1997 年 7 月 9 日提交本會。這兩項附屬法例由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制訂，以配合於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目的是訂明向香港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程序和應付費用。

本會的內務委員會於 1997 年 7 月 11 日召開會議，席上各議員同意組成小組委員會，以審研這兩項附屬法例。為使小組委員會能有充足時間審研有關的規則，修訂有關附屬法例的時限已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4) 條，由 1997 年 7 月 23 日延展至今天會議的日期。

1997 年 7 月 21 日，小組委員會與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和司法機構政務長的代表會晤。一般而言，小組委員會各成員均希望知悉《香港終審法院規則》（下稱“上訴規則”）在甚麼程度上沿用過往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有關提出上訴的規則，以及上訴規則如有偏離舊有規則之處，則原因為何。

小組委員會成員察悉，根據上訴規則第 VII 部的規定，上訴人須先於答辯人提交案由述要，但以往的規則卻無特別規定上訴人和答辯人提交案由述要的次序。

就這一方面，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認為新的程序能盡量減少不少必要的工作，因為在這情況下，答辯人只須針對上訴人提出的事項作出答辯，而無須像以往一般，就上訴人可能提出的所有事項，擬備答辯。按先後次序交換案由述要，可為答辯人節省時間和金錢。

上訴規則第 32 條和第 33 條所訂的時限，亦令小組委員會成員感到關注。按第 32 條和第 33 條的規定，上訴人可有 14 天的時間提交有關法律程序的文案，和 7 天的時間來提交文案的乙部建議索引。小組委員會成員感到憂慮，認為在某些情況下，7 天的期限未必足夠。有關這方面，小組委員會成員察悉，根據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的規則，上訴人只須立即採取一切所需的步驟，盡速將文案送交司法常務官。

司法機構政務長指出，上訴規則第 33 條有關呈交建議索引的要求，是一項新訂的規定，而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成員是在參照過往的專業經驗後，才決定通過有關期限的。他們認為，實際上，當上訴人擬備其案由述要時，應早已備妥索引。因此，他們認為，答辯人的案由述要內容會影響應列入索引內的文件。此說雖然合理，但按一般情況估計，該等文件大部分應已在較下級法院呈堂。若有關人士基於種種困難而未能遵守條例規定的期限，他們仍可根據《終審法院規則》第 70 條向法院申請延期。同時，待終審法院運作了一段相當時間後，如有需要改善有關程序以及檢討所訂時限，屆時可再行研究。

由於該等規則會直接影響所有法律執業者，小組委員會亦要求當局證實曾否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以及兩者是否贊成該等規則。

司法機構政務長作覆時告知委員，這兩個專業團體在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內的代表，已同意接納該等規則。

小組委員會亦詢問當局，為何主體條例和上訴規則均沒有關於“採用語文”的條文。

司法機構政務長作覆時告知委員，《法定語文條例》第 5 條訂明，“法官可在……進行的程序中……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由於在香港法例第 1 章中，“大法官”一詞的定義除其他法官外，亦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終審法院法官，故此在終審法院使用中文並無任何限制。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當局澄清，《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下稱“費用規則”）第 3 條是否必需。費用規則第 3 條規定，該等規則適用於由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或針對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法律程序。司法機構政務長請委員留意《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66 條，該條文與《回歸條例》一併閱讀時規定，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香港區政府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對香港特區政府不具約束力。該條文與《最高法院（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 條一致，而司法機構亦不察覺在解釋該條文方面有任何問題。

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曾提出若干草擬上的問題，供司法機構考慮。有鑑於此，政務司司長將於稍後提出數項技術性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及各位議員，我剛才作出的報告，總結了小組委員會曾作出考慮的主要事項。小組委員會建議，除了政務司司長可能提出的技術性修正案外，無須另行再作修正。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質詢的時間大約是 1 小時。我想提醒各位兩點，第一是關於補充質詢的引言部分，應盡量精簡，以便更多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引言如果過於冗長，我會要求停止，並立刻提出問題。第二，每項補充質詢只可提出 1 項問題，如問題太多，官員回答會有困難，此外，亦減少了其他議員提問的機會。議員如欲提出多於 1 項的補充質詢，可繼續舉手，我會盡量讓各位提出補充質詢。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第一項質詢，詹培忠議員。

升掛國旗奏國歌時的行為

1.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鑑於香港已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公眾場合奏國歌時不站立或在升掛國旗時作出不禮貌行為是否屬於刑事罪行；若否，會否考慮制定相關的法例？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為了維護國歌和國旗的尊嚴，在公眾場合奏國歌時，與會者應站立；而在國旗升起的過程中亦應肅立，並對國旗行注目禮。

現時沒有法律規定，在奏國歌時如果不起立，或在升旗時作出不禮貌行為是違法的。我們深信香港市民均非常尊重國歌和國旗，他們也明白不應該在奏國歌或升旗時作出不當的行為。我們希望通過公民教育，進一步加強市民在這方面的國民意識；若有如此需要時，我們也會考慮立法。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本人提出這個質詢的原因，不是要香港人的行為或言論受到限制，希望傳媒在這方面的報道不要太過渲染。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在政制事務局局長的答覆內提及很多的規例，香港雖然實行一國兩制，但與中央政府的要求有甚麼分別呢？換言之，在中國政府方面，對於升國旗及奏國歌的要求是怎樣呢？局長可否向香港特區的市民介紹一下，使他們加深了解呢？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詹培忠議員詢問國內的情況是怎樣，我亦會就此解釋國外的情況是怎樣。在這方面，各國普遍都沒有利用立法方式來規限市民的行為，我們亦可以在很多不同的場合上看到，尤其是在國際運動會的場合內，有不同的國旗升起時，所有的運動員及其他參與者，都能對國旗及國歌予以尊重，而對於別人的國旗和國歌亦會同樣表示尊重。這是沒有經過立法來規限的。所以，正如我剛才在主要答覆內所說，希望加強公民在這方面的國家意識，這是我們會做的工作。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答覆內說會透過公民教育去教育市民對國旗尊重。我想問政府，有甚麼實質的計劃去推行這方面的公民教育呢？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實質的工作方面，我們預備在公民教育委員會內，每年撥出經費去培育市民的公民意識。現在回歸後，香港成為中國的一部分，我們對於國旗和國歌的行為舉止，以及對《基本法》的認識方面，在接着的年度裏，都會有適當的措施，加強這方面的教育。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同意應以公民教育為主。世界上，公認對國旗尊重執行得比較好的國家包括美國。請問政府是否有任何資料顯示，美國是通過公民教育還是通過立法去實行對國旗的尊重呢？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手邊雖也有這方面的資料，但不能肯定是否百分之百準確，因為在有限的時間內，我們沒有機會與這些國家聯絡。我

們可從文獻看到，美國、英國和歐美等主要國家，都沒有使用立法的方式。其實，參照外國的經驗，很多地方的學校早上都有升旗儀式的，當然以香港的情況，要假以時日才能適應，但我們亦察覺到在香港，有些學校已率先推行，我們可以看看其成效，如果是好的話，我相信其他學校也會跟着推行的；但在現階段，我們沒有意圖以強制性手法，要求他們這樣做。

主席：第二項質詢，周梁淑怡議員。

警署食堂的管理

2. 周梁淑怡議員問：有報道指出，現有的 80 間警署食堂為無牌經營，並招待非警署員工的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警署食堂可以無牌經營的原因為何；
- (b) 據警署食堂的承辦合約規定，這些食堂只准招待警署員工，營辦者沒有遵從合約規定的原因為何；
- (c) 既然現時已有警署以外人士到警署食堂進膳，有關當局會否考慮規定這些食堂須申領食物業牌照；及
- (d) 警署食堂的承辦合約是否經過公開招標程序批出；警務處根據甚麼準則，確保承辦合約是在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批出？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 制定的《食物業（市政局）附例》和《食物業（區域市政局）附例》，除了工廠食堂外，在工作場所內專供其僱員使用的食堂，並不包括在該兩條附例內所界定的“食物業”，因此無須申領牌照。由於警署食堂是專為香港警隊員工而設，因此屬於這一類別的食堂，故無須申領牌照。不過，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的衛生督察仍會每月巡視警署食堂，以確保這些食堂

能符合第 132 章內所訂定的食物衛生標準。此外，警方的膳食部亦同樣每月巡查這些食堂，以確保其衛生標準達滿意程度。

- (b)和(c) 警署食堂專為警隊員工而設，我們無意放寬這項規定而將之變為持牌食物業。有些警署食堂違反有關規定，是因為營辦者希望招徠更多顧客，藉此增加利潤。警隊管理階層會加強監督警署食堂，防止其招待外人。初違者會受到口頭警告，再犯者會受到書面警告，若仍不理會警告者，則會終止其合約。
- (d) 警署食堂的承辦合約是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的。為了確保承辦合約是在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批出，警隊管理階層採用了下列程序和準則：
- (i) 在報章上刊登招標廣告，邀請有興趣的人士投標。有意競投者都會在投標前獲知甄選準則，有關準則包括申請人過往營辦食堂或同類設施的經驗、申請人的背景、所建議的菜單和價錢，以及僱員人數等；
 - (ii) 由有關警區的福利委員會成立一個評審團，審議接獲的標書，福利委員會由該警區的警司級人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級警務人員；
 - (iii) 就甄選承辦商的準則，採取一個標準評分制度；及
 - (iv) 由福利委員會考慮評審團的推薦建議並選出承辦商。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在主要答覆的(b)和(c)段提及有些警署食堂違反規定。事實上，絕大部分這類食堂都是違反規定的，有外人光顧也是司空見慣的事，沒有外人光顧才是奇蹟。鑑於現時的情況這樣嚴重，我想請問保安局局長，他在答覆中提及警隊管理階層所採取的 3 個步驟將會於何時開始實行；以及如何確保已採取了該等步驟？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假如有資料顯示某警署食堂違規招待非警署職員，我相信警方在接獲報告後一定會進行調查。我在主要答覆的(b)和(c)部分已經提及數項可以採取的行動。例如，初犯者可以口頭警告；再犯者則以書面警告；而多次違規者，甚至會遭解除合約。其實這些行動已經實施了數年，而警方在過去 3 年曾就不同的原因終止了兩間警署食堂的合約，其中一項原因就是有關的食堂違規招待外人。

主席（譯文）：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女士，保安局局長在其主要答覆的第一段指出，儘管這類食堂無需領取牌照，市政總署仍會每月進行巡查工作。由於這類食堂無需領取牌照，保安局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市政總署能否採取任何行動，以促使這類食堂遵守公共衛生規例？若否，這類食堂是否要完全依賴警方和食堂管理人員的自覺，才能保持良好的衛生情況？這又能否充分保障警務人員的健康和食物衛生？

主席（譯文）：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明顯地，由於這類食堂無須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申領牌照，因此，市政總署或區域市政總署的人員均無權作出監管。話雖如此，兩個市政總署的人員仍會每月進行巡查。除此之外，警察總部的警察膳食部每月亦自發進行巡查，若發現任何違規的情況，便會妥作紀錄和作出適當的處理。至於這類食堂的日常運作，則由分區指揮官和福利委員會負責監督。我較早前已經指出，過去 3 年共有兩間警察食堂被終止合約，而在其中一間來說，衛生水平不達要求是主要原因。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在主要答覆中曾經提及，初違者會受到口頭警告，再犯者會受到書面警告，而不理會警告者則會被終止合約。我想知道這麼多年以來共有多少間食堂的合約被終止，或其營辦者曾被警告，請問有沒有有關數字呢？而這些食堂又須否納稅呢？謝謝主席。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答覆兩位議員的質詢時已有提及，過去 3 年曾有兩間警署食堂的合約被終止，其中一宗個案的原因是食堂的營辦者違規，招待外來人客。至於口頭警告方面，由於屬口頭警告，所以警方並沒有有關的紀錄。但在書面警告方面，在過去 3 年曾 8 次發出書面警告。至於營辦者須否納稅的問題，任何營辦商若供應服務或貨物予警方或其他政府部門，均沒有不用納稅的特權，如有關業務在《稅務條例》之下是要納稅的話，則當然須納稅。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曾看過一些照片，知道有部分這類食堂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由於食肆的火警危險性很高，若容許公眾人士光顧這些無牌菜館，一旦發生火警時，他們會有何保障？

主席（譯文）：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除了因特殊情況而獲分區指揮官批准外，公眾人士其實是不准光顧這類食堂的。談到所有警署的防火安全問題（不要忘記，這類食堂大部分都位於警署內），我相信警署內的消防設施都能符合必需的消防安全要求，而這不但包括食堂，亦包括警署內所有地方。我可以肯定地說，警務處處長定必會努力確保所有警署的消防安全。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剛才保安局局長回答周梁淑怡議員的時候曾提及警方在接獲投訴後才會進行調查工作。但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規定，如果工廠東主的工廠設有食堂的話，東主並不是在接獲投訴後才行動的，我們根本是有責任主動到工廠食堂巡視是否有非工廠職員的人光顧。我想請問保安局局長，在這情況下，警署的運作是否也不應有分別，即是在尚未接獲投訴之前，警署的行政部門也應有責任主動巡查食堂是否有外人光顧，若有的話，便立即主動採取行動，而不是在接獲投訴後才進行調查。請問保安局局

長現時的情況是否這樣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希望不會有誤解的情況出現，因為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出補充質詢時，表示她曾看見有很多這類情況。當然，警方在接獲投訴後必定會跟進，但我也可以確認，警方不是在接獲投訴後才進行巡查的，我剛才亦有提及，警方的膳食部每月都有一次常規的巡查。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保安局局長可否告知我們，當警方膳食部或市政局進行巡查時，他們所採用的標準是否跟市政局那些比較嚴格的程序是一致的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膳食部當然要巡查，包括巡查食堂是否有違規的情況、所提供的食物質素或菜單，以及其服務能否達到合約內所指定的標準。當然，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在巡查時，主要是巡查食堂能否達到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普遍對食堂所要求的衛生標準。相信在食堂衛生方面來說，警署食堂或普通工廠食堂的標準都不應有很大的差別。此外，我也要指出，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的巡查亦能發揮一定的作用，例如，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在過去 3 年巡查食堂時，曾因不滿食堂的衛生情況而向食堂的營辦者發出口頭警告，其中市政總署共發出 348 次，而區域市政總署則共發出了 54 次。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依靠警署高層職員管理食堂始終都是不夠專業的。我想請問保安局局長，是否曾考慮將該類食堂納入第 132 章的管理範圍，即是要求這類食堂要真正領牌呢？此外，請問招標章程有否明確指定不准許外人光顧食堂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澄清一點，並非是警署高層負責巡查，而是警方的膳食部進行巡查，而且不單止是膳食部進行巡查，因為每個警區裏的福利委員會也須負責該食堂的日常管理。因此，我不相信警方的巡查未能達到專業水準，尤其是因為那是他們的同事的食堂，他們必定會特別關注的。至於衛生標準方面，我也曾提及，我們是得到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關於這方面的專業協助。在這情況之下，我相信整體的監管制度是頗為滿意的。當然，任何制度都有其可以進一步改善的可能性，但是否須要求這些食堂像一般普通的飲食場所一樣申領牌照呢？對此我要重申一點，就是這些食堂是主要為警方的同事提供膳食，並非像一般的酒家或飲食業場所般經營的。再者，由於許多食堂均設於警署內，我們絕不能容許在警署內開設酒廊，任人隨便出入。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主要答覆(d)段提及承辦合約是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的。相信大家都希望所有警署食堂都可以通過公開和公平的方式招標，而不是私相授受的。請問(d)段所提及的程序與準則，是否保安局局長和警隊高層都對此表示滿意呢？此外，是否所有這類食堂都是根據該程序進行招標，以及當局怎樣確保不會有私相授受的情況出現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要答覆曾提及以公開公平的方式招標，而事實上每間警署都是依據這方式進行招標的，我們的警方同事也對此表示滿意。此外，我想順帶一提，我們還有小部分警署食堂並非以招標方式批出合約，這並不是我們要私相授受，而是因為這些食堂都是位於一些較偏遠的地區，例如打鼓嶺、羅湖、沙頭角，甚至新屋嶺羈留所等，而且該警區、警署或該單位的職員人數所能提供的營業額也很少。由於地區偏遠而營業額亦不高，根本沒有人會願意承辦食堂；在這情況下，警方只有自行負責該警署的膳食。我可以重申，我們絕對不會以私相授受的方式將食堂的經營權批給承辦商。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能夠澄清一點，就是如果一位警員招待家屬或朋友在食堂飲食，這是否算違反合約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一般來說，警署的食堂只是招待警署員工，並不招待警員的親朋戚友的。當然，任何合約制度都會有例外的情況，就是必須在警署的分區指揮官准許之下，才可以讓有個別原因的公眾人士在警署食堂進餐。這類特殊的情況，獲批准的主要是案件的證人或受害人，而有時也會准許到訪有關警署的少年警訊會員在該處進食。但一般來說，我們都不會讓警員的親朋戚友在警署食堂進食，否則便會與其他食肆毫無分別了。

主席：第三項質詢，陳婉嫻議員。

居屋屋苑的管理

3.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就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屋苑的管理事宜，政府是否知悉：

- (a) 現時一些公用道路和斜坡，會在興建居屋屋苑時一併列入屋苑的範圍內。有關當局基於甚麼準則，將這些道路和斜坡列入居屋屋苑的範圍內；
- (b) 如某居屋屋苑範圍內的道路，由該屋苑及鄰近公共屋邨的居民共同使用，則該等道路的維修費由誰承擔；
- (c) 在居屋屋苑範圍內違例泊車的罰款，是由負責管理該屋苑的公司還是由房屋署收取的；原因為何；及
- (d) 為何居屋屋苑居民除須繳交管理費外，還須繳付監督費；現時每戶居屋屋苑住戶平均每月須繳付多少監督費？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為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居民使用而設計的道路，會在規劃階段時列入屋苑範圍之內。如果屋苑附近的斜坡因為興建該屋苑而須進行削斜坡的工程，斜坡亦會被列入屋苑範圍內。
- (b) 被列入屋苑範圍內的道路維修費用須由屋苑的業主承擔。
- (c) 在屋苑範圍內違例泊車的罰款，並不是由物業管理公司或房屋署收取的，該等罰款須直接繳付給政府。
- (d) 由物業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屋苑，居民必須繳交管理費。此費用已包括一項每單位每月約 30 元的款項，作為支付房屋署監管該公司服務的支出，以確保服務能達到指定的標準。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認為局長答非所問。為甚麼我要這樣說呢？原因是我在提出質詢時已經清楚指明是公用的道路和斜坡，並非屋苑內的道路。政府必須清楚明白我這項質詢的意思，就是既然公用的道路是所有人都可以使用的，並非只供屋苑居民使用，那為甚麼要將所有費用列入屋苑內呢？此外，有關主要質詢的(b)和(c)段，曾有居民就這方面投訴，指維修費用由居民支付，而涉及屋苑內道路的違例事件雖然與交通警察的告票無關，可能只是違反了屋苑所定規則，但罰款卻是由房屋署收取的。換句話說，維修費用由居民支付，但罰款則全歸政府；為甚麼會這樣的呢？剛才房屋局局長並沒有回答我這方面的質詢。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所有供公眾人士使用的道路一般都是由路政署負責各方面的維修工作和費用的。我的主要答覆純粹是說，假如某屋苑的居民需

要使用某些主要道路通往屋苑範圍，該等為他們而設的主要道路必須由屋苑居民負責其維修費用，這是政府的一般政策。至於違例罰款的問題，當事人是因為違犯了法規才會遭懲罰，這項懲罰的款項一般都是交給政府，而不是交給有關物業的居民的。謝謝主席。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答覆的(b)段說明被列入屋苑範圍內的道路的維修費用須由屋苑的業主承擔，我想詢問這些道路可否列為私家路，不准非屋苑居民的車輛使用者使用呢？謝謝主席。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假如屋苑的管理工作仍然處於由房屋委員會或房屋署負責的階段，房屋委員會會把這類道路列為有限度使用用途的道路；但當屋苑的管理權全部交還屋苑居民，即他們已經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後，居民便可以全權管理這些事項。在這情況下，這類道路便可以正式列為私家路，而主要的分別只是在於名稱和管理方面而已。謝謝主席。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因為現時是雨季，所以經常下大雨。不少私人樓宇是建築在斜坡上的，如果其斜坡出現問題的話，業主當然須付款維修，但即使斜坡屬於官地，假如斜坡倒塌的話，這些私人樓宇的住戶仍須付款維修。請問局長可否答覆本會，如果政府在興建居屋時遇上大雨，導致附近的斜坡出現問題而須維修時，該數以百萬元計的維修費用應由政府負責還是由居屋的業主負責支付呢？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這主要是視乎斜坡原來的位置而定的。如果當時斜

坡上並沒有建築物而發生倒塌事件的話，當然是由政府負責維修費用。但如果房屋委員會須開闢該斜坡興建樓宇，則不論所興建的是公屋還是居屋，有關斜坡均會被納入公屋或居屋的地盤之內，如果所涉及的是租用的公屋，便由房屋委員會負責所有的維修費用；如果是居屋的話，則由個別業主科款支付維修以及各方面的費用。有關這方面的安排，香港政府對一般的私人樓宇都是採取同一準則的。謝謝主席。

主席：最後一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鄧兆棠議員。

樓宇老化問題

4. 鄧兆棠議員問：主席，最近北角區發生舊樓“騎樓”倒塌事件，並造成 5 人受傷，因而引起市民擔心樓宇老化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目前本港私人住宅樓宇按樓齡的分布情況為何；
- (b) 有多少幢老化樓宇其部分結構有潛在倒塌危險；政府有何計劃及措施消除該些樓宇的倒塌危險；及
- (c) 政府對三、四十年樓齡以上的樓宇有否既定的檢查程序，以確保該些樓宇的安全？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屋宇署在有關私人樓宇的統計數字方面，沒有加以區分住宅樓宇和非住宅樓宇。樓齡屬於“20 年以下”的私人樓宇數目，據估計約有 25 000 幢；而“20 年至 40 年”樓齡的樓宇，大概有 18 500 幢；而“40 年以上”的樓宇，約有 6 500 幢。
- (b) 除跟進投訴個案外，屋宇署由 1989 年開始，主動找出有潛在危險的樓宇採取跟進行動。在 1989 至 96 年間，屋宇署向全港的私人樓宇進行了一個有計劃性的調查。我們若以人口調查作為一個比喻，可以說是為樓宇進行一個普查。此外，在 1994 至 95 年間我們也對

1946 至 58 年落成的樓宇展開顧問研究。

屋宇署在進行計劃性樓宇調查和顧問研究方面，以及在接獲投訴後，無論是公眾人士的投訴，或是政府部門轉介的投訴，也會進行檢驗的工作，他們如發現樓宇的部分結構有倒塌的潛在危險，署方會立即採取行動，例如緊急豎設撐柱和即時拆去結構不穩的部分，以消除潛在的危險，往後更會視乎情況需要採取跟進行動，包括發出勘察、修葺或拆卸樓宇的命令。

在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首 6 個月內，屋宇署為跟進投訴個案和跟進顧問研究的結果，共進行了 4 806 次檢驗工作，檢驗後，為當中 49 宗個案採取緊急修補行動，此外亦發出了 329 張法定命令，下令有關樓宇業主採取修補行動。屋宇署將會繼續執行這方面的工作。

其他計劃中的措施，包括樓宇安全檢驗計劃。目前，我們正就強制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徵詢專業團體的意見，並會在下星期開始諮詢公眾，包括各區區議會在內。

- (c) 屋宇署有既定的檢驗樓宇的準則。每次檢驗工作必須由一名專業人員帶領進行，他們須檢查的事項和作出報告的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 樓宇過往損壞情況、修葺歷史和現時維修狀況；
 - 出現違例搭建物／樓宇附加裝置的情況；
 - 涉嫌違例的結構、改建或加建；
 - 另外，就有關樓宇的結構性問題和非結構性問題，他們會檢查樓宇的外部、公用地方及內部單位；
 - 此外，屋宇署也會找出有潛在結構危險和須作進一步結構勘查的地方；及
 - 最後，就樓宇損壞／有結構問題的地方進行整體評估和提出建議。

我們根據顧問研究就樓齡超過 40 年的戰後樓宇提出建議，已制訂進一步指引，包括檢驗該些樓宇的周期、檢驗的主要範圍，以及採

用的測試方法類別，藉此加強政府對那些樓齡很長的樓宇的監察，以確保其安全。謝謝主席。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根據主要答覆的第二段，政府可以發出法定命令，命令業主修葺危樓，如果業主不依命令去做，屋宇署有甚麼辦法呢？第二，如果業主覺得維修費用太貴，不能負擔，政府有甚麼辦法協助呢？第三，如果這些樓宇經檢查後證明安全，但一、兩年後卻倒塌的話，是否屬於專業失責呢？

主席：鄧兆棠議員，因為你一口氣提出了 3 項補充質詢，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未必可以全部記下。稍後如果有一些質詢未獲答覆，請再舉手要求發問。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建築物條例》，屋宇事務監督有法定權力去採取各種行動，包括提出檢控。事實上，我們在 96 年共進行了 145 宗的檢控，罰款高達 5 萬元。此外，假如在我們發出了法定命令期間繼續不理會的話，每天可以加罰 5,000 元，以及最高監禁達到 1 年。那並不表示如果他願意罰款便可以繼續不理會，那時政府便會聘用承建商主動協助，如果在緊急情況下，更會聘請承建商作緊急維修，之後我們會循法定的途徑向有關的業主追討收回維修費用。在我們發出法令的同時，亦會在土地註冊處的註冊檔案內備註。換言之，如果業主在期間想買賣樓宇的話，檔案便會顯示出該樓宇仍未滿足某些法定要求。謝謝主席。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向一些仍居於老化的樓宇內的居民宣傳，使他們了解種種潛在的問題和危險，以及如何避免倒塌的不幸事件？同時，估計目前有多少人口是居於此類老化的樓宇中？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宣傳方面，屋宇署已經透過傳媒播出宣傳片段，講解屋宇結構如果有問題會構成的危險。此外，民政事務處亦有同

事在辦事處內解答居民有關樓宇結構維修的問題，以及提供協助和諮詢的服務。

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主席女士，有報道說港府較早前去信某些銀行，透過銀行公會了解業界會否為這些有意維修的業主提供貸款，銀行界的反應如何？第二，政府現時有否考慮成立大廈維修基金，低息貸款予合資格的自住樓宇業主進行維修？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屋宇署最近的確曾發信予各大銀行及保險業機構，徵詢他們的意見，看他們現時有沒有計劃提供這方面的貸款，協助業主維修樓宇，如果他們暫時沒有這計劃的話，短期內會否打算提供這項借貸。我們現時仍在等候這些團體或機構的答覆。至於質詢的第二部分，即政府會否考慮成立基金，在經濟上協助這類業主維修樓宇。這項建議我們正在考慮中，但我在此須表明一點，我們不要忘記這些是私人樓宇，正如所有私人財產和物業一樣，作為這些物業或財產的擁有人，他們是有義務去保持財產的安全，甚至乎不要影響別人的安全。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無論是現在的強制性修葺令抑或是日後立法規定的強制性驗樓安排，假如在那些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私人樓宇中，又或業主立案法團未能達到共識 — 過去曾發生一些案例，導致很複雜的訴訟 — 如何執行驗樓令或修葺令呢？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了解，民政事務總署在鼓勵各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時，現正積極考慮怎樣加強法例來補救這方面的不足。

此外，在現時的情況下，無論有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當法定指令指明該樓宇須進行修葺或其他工程時，這些指令便會發給有關單位的業主，他們便要負上法定的責任進行修葺。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跟進剛才我的第二項質詢，就是說如果業主的經濟不許可的話，政府有甚麼方法協助呢？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答覆說正在徵詢銀行會否貸款，如果銀行拒絕的話，政府會否承擔這項責任，為業主先進行修葺，然後再想辦法呢？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至於政府能夠怎樣協助私人樓宇的業主解決維修樓宇而遇到的經濟困難，我們仍在考慮中，所以在現階段我沒有實質的答案可以提供予鄧議員。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剛才未曾答覆我的質詢，就是現在究竟有多少人居於老化了的樓宇之內？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所謂老化的樓宇，以我個人來看是屬於較為籠統的字眼。但如果老化的定義是 30 年、40 年，用甚麼來分界呢？如果用樓齡作為分界的話，我相信我剛才在答覆的第一部分已用了 20 至 40 年或以上來作為分界。當然如果你說用 30 年作分界也可，視乎大家的意見如何而定。我在主要答覆的第一部分已給議員們一個印象，究竟所謂老化的樓宇有多少。

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主席女士，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已答覆了我剛才的質詢，我希望再跟進：有沒有訂下一個時間，讓例如第一個質詢是說銀行公會或保險公會等有關團體，向我們作覆？政府發信諮詢時，有沒有限定答覆的時間？例如，可望在兩、三個月內會有答覆。此外，關於考慮成立大廈維修基金，要考慮多久呢？政府屆時會怎樣決定呢？這些樓宇雖然是屬於私人物業，但當它們有可能危害公眾安全的時候，政府須考慮多久才督促進行維修？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第一項質詢的答案是，我們希望在本月底可以綜合整理好銀行界和保險業界給我們的意見。至於第二部分，我們現在當然希望能夠盡快立例推行強制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在下星期開始進行公眾諮詢。在諮詢公眾後，便可以在臨時立法會會議的年度內，將有關的法例呈交各位議員考慮。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剛才補充質詢的第三點，即專業失責的問題。一幢樓宇經政府人員檢查證明合格，但在一年半載後發生倒塌，是否屬於專業失責呢？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我很難為這質詢提供明確的答覆，因為要視乎每一幢樓宇發生事故的情況，我們要在驗樓後才能確實是否真的經過政府人員的檢驗，而檢驗的時候有否出現疏忽。這要看個別個案才能提供答覆。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預防水浸

5. 何鍾泰議員：近年來，政府致力進行防止水浸的工作，包括改善沙井和

雨水渠的設計，以及增強各部門之間的協調等。不過，市區仍有幾處地點每逢下雨時，便很容易因雨水渠淤塞而引致水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會否檢討現行的公民教育推廣政策，以教育市民在保持環境清潔方面的責任，從而減少雨水渠被垃圾淤塞的機會；及
- (b) 有否計劃加強檢控亂拋垃圾的人士，以及增加清理街道的次數？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現謹根據市政總署（“市署”）及區域市政總署（“區署”）提供的資料，答覆何鍾泰議員的質詢如下：

- (a) 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一向着重教育市民切勿亂拋垃圾。自 1986 年，清潔香港運動在全港各區展開以來，兩局都不遺餘力，通過一連串宣傳和市民參與計劃，教育市民保持環境清潔的重要性；同時舉辦多項地區層面的清潔活動，提醒市民切勿亂拋垃圾。此外，兩局亦定期檢討清潔香港運動的主題和策略，以維持市民對這項運動的興趣，並務求使這些主題和策略切合社會的需要。
- (b) 市署和區署向來致力依法懲處亂拋垃圾的人士。在 1997 年頭 6 個月，因觸犯清潔法例而遭檢控的人約有 20 500 名。除了採取例行的執法行動外，市署還將會在 9 月和 10 月展開一連串防止亂拋垃圾行動。第一個月的活動會着重宣傳工作，第二個月則會針對觸犯清潔法例的人，加強檢控行動。

目前，街道和集水溝都會定期清理。在繁忙的街道以及容易發生水浸的地區，清理次數通常會較為頻密；在雨季期間，市署和區署更會檢討及在需要時增加清理次數，以減低因集水溝或雨水渠淤塞而造成水浸的危險。

中小學學位教師

6. 羅祥國議員：行政長官在其就職演辭中提及，將來的中、小學教師應具有大學學位和受過師資訓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沒有大學學位的現職中、小學教師的數目分別為何；這些教師在本港中、小學教師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為何；

- (b) 未有接受師資訓練的現職中、小學教師的數目分別為何；這些教師在本港中、小學教師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為何；
- (c) 預計在多少年內，現時沒有大學學位或並未接受師資訓練的教師可透過在職培訓達至行政長官所提及的水平；估計提供培訓所需費用為何；及
- (d) 有否計劃把香港教育學院升格為大學，提供更多學位教師，以落實行政長官的建議；若有，預計該計劃何時實施？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教育署在 1996 年 10 月進行教師統計調查，資料顯示沒有大學學位的現職小學教師共有 15 172 名，佔小學教師總數 79.2%；中學方面則有 4 565 名教師沒有大學學位，佔中學教師總數 20.6%。
- (b) 同一次統計調查的結果亦顯示，沒有接受師資訓練的現職小學教師共有 3 044 名，佔小學教師總數 15.9%；中學方面則有 5 280 名教師，佔中學教師總數 23.8%。為鼓勵這些現職教師盡快接受專業師資訓練，教育署在教師的薪級表中設立薪金關限（文憑教師的薪級是總薪級表第 14 至 24 點，薪金關限設在第 19 點；學位教師薪級是總薪級表第 17 至 33 點，薪金關限設在第 22 點）；此外，教師如沒有接受師資訓練，不會獲得晉陞。
- (c) 行政長官的新政策目標是在可見的將來，規定所有新入職的中小學教師須具有大學學位和受過師資訓練。我們已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研究，並建議實現這項重要政策目標的最佳方法。教資會的建議應包括達致政策目標的時間表、財政影響、實施政策對高等教育發展及香港教育學院日後角色的影響。教資會計劃在 1998 年上半年完成有關工作。我們會根據教資會的建議，研究日後的路向。
- (d) 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提高香港教育學院的水平。舉例來說：
 - 由 1996 年 7 月起，我們把香港教育學院納入教資會的資助範圍，並成為本港一所重要的高等教育院校。我們希望透過教

資會的培育和引導，可使香港教育學院成為卓越的師資培訓中心。

- 我們現正動用 25 億元，為香港教育學院在大埔興建一所達世界水準的校舍。本年度用於該學院師資培訓的經常資助約為 7 億元。
- 香港教育學院現時主要培訓非學位教師。在 1998-99 學年，學院將會提供有限數量的教育學士學位及學位教師文憑學額，但這項計劃須待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有關課程後才可實行。教資會原則上亦同意，學位程度及學位教師文憑課程應該在未來的 3 個學年逐步增加，以確保質素。

香港教育學院的日後發展會納入教資會的檢討範圍。

內地來港兒童就學問題

7. 陳財喜議員：鑑於有大量從內地新來港兒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政府計劃興建多少間中、小學以應付從內地新來港兒童的教育需要；小學全日制計劃會否因而受到影響需要延遲落實；及
- (b) 有何具體計劃協助此等新來港兒童適應本港的教育制度，並趕上本地同齡學童的教育水平？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為應付新來港兒童的教育需要，政府已在建校計劃內加入 7 間小學和 9 間中學，這些學校將在 1997-98 至 1999-2000 學年期間建成。此外，政府會密切留意合資格兒童日後來港的情況。因應估計新來港兒童將增至 66 000 名，政府已有計劃在 2001-02 學年前再額外興建 6 間小學及 10 間中學以應付需求。

在推行小學全日制方面，政府於去年年底定下的目標是在 2001-02 學年時，有四成的官立及資助學校學生就讀於全日制小學。行政長官在香港特區成立時宣布要盡快實施小學全日制，我們在為新來港兒童興建學校的同時，會積極研究加快實施小學全日制的步伐。因

此，我們不會因為應付新來港兒童的教育需要，而延遲落實已公布的計劃。

(b) 一直以來，教育署致力為新來港兒童提供教育及支援服務，幫助這些兒童適應本港的教育制度和提高他們的學業水平，這些服務包括：

(1) 適應及英語延續課程

- 由 1995 年 4 月起，教育署透過非政府團體為 6 至 15 歲的新來港兒童，提供為期 60 小時的適應課程。課程內容包括社會適應、語文學習及功課輔導。
- 同年 10 月，教育署推出為期 60 小時的英語延續課程，目的是協助 9 至 15 歲，並已完成適應課程的新來港兒童提高英語水平。這些課程亦是由非政府團體開辦的。

(2) 校內的輔導服務

- 新來港兒童入學後，如有特殊教育需要，可在學校得到支援及輔導服務，例如個人輔導，以及中、英、數 3 科的輔導教學等。
- 教育署亦為有特別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兒童，提供不同類別的加強輔導服務，並為他們進行評估和給予其他支援服務。

(3) 提供輔助教材

- 教育署已編製小一至小三程度的英語學習教材套，協助新來港兒童鞏固英語基礎。

(4) 校本支援計劃

- 教育署將在 1997-98 學年推出一項校本支援計劃。這項計劃按照學校收錄的新來港兒童數目，給予學校定額津貼。每名小學生每年的津貼額是 2,000 元，中學生則是 3,300 元。

- 學校可靈活運用這些津貼，為新來港兒童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例如開設輔導班、舉辦課外活動、製作及添置教材等，幫助他們學習和適應學校生活。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安排

8. 梁智鴻議員（譯文）：據報，一些過往給予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安排的國家，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後已中止這項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上述國家不再給予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安排的理由為何；
- (b) 在這些國家中，是否已有國家承諾會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安排；
- (c) 那些與英國訂有免簽證入境協議，並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將協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香港的國家，會在何種情況下改變有關安排；及
- (d) 政府曾採取何種行動，以確保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八十多個國家或地區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身分證明書持有人實施的入境安排，將會得到保留？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

- (a) 及 (b) 據我們所知，1997 年 6 月 30 日後，並無國家或地區取消給予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的安排。在 6 月底，馬來西亞曾宣布分別由 7 月 1 日及至 10 月 1 日起，規定香港特區護照及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必須持有簽證才可入境。我們已即時要求馬來西亞政府重新考慮該項決定。我們知道英國政府亦曾向馬來西亞政府提出類似要求。在八月初我們收到通知，馬來西亞政府正在重新考慮我們的要求，在未有最後決定之前，香港特區護照及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仍可免簽證進入馬來西亞。預料於今年稍後時間會有最後決定。
- (c) 只有一份由英國和阿根廷簽訂的互免簽證協定，指定適用於英

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持有人。根據協定條款，英國政府給予前來香港的阿根廷國民互免簽證入境。雖然這項協議並無明文規定終止協定的日期，但由於英國政府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不能繼續給予阿根廷國民免簽證來港，因此這項協定實際上已不再適用。不過，阿根廷政府已表示願意非正式地繼續給予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英國政府與其他國家另外簽訂了 8 份互免簽證協定，簽定日期全部比設立英國國民（海外）身份的日期為早，故並無特別提及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儘管有關協定實際上適用於這些人士。這些協定使英國國民和第三國家國民可分別互免簽證前往該第三國家和英國（但不包括香港）。這些協定仍然有效。

- (d) 香港居民持各類旅行證件出外旅遊時是否感到方便，仍是特區政府優先關注的事情。我們一直透過英國駐港總領事，與英國政府就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享有的旅遊方便保持密切聯繫。雖然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我們不再發出新的身分證明書，但一直密切留意身分證明書持有人出外旅遊時享有方便的程度，而且已在必要時立即採取行動。七月時，我們接到報告謂有些身分證明書持有人向某些歐洲國家申請簽證被拒，我們立即要求有關國家澄清此事。我們獲得保證，身分證明書持有人所獲得的待遇並無改變。我們會繼續與英國政府聯絡，以維持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目前各種免簽證入境安排，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維持和（在可能的情況下）加強身分證明書持有人的旅遊方便。

小型屋宇

9. 鄧兆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直至本年 7 月 1 日為止，共有多少宗興建小型屋宇（“丁屋”）的申請仍在處理中；又過往 3 年，每年批出有關申請分別有多少宗；
- (b) 政府在兩年前曾答允，研究可否將審批興建小型屋宇申請的工作外發與政府認可的私人執業土地測量師，以加快審批速度；就此，有關研究的結果為何；若上述建議可行，為何仍未落實；若不可行，其原因何在；及

- (c) 政府有甚麼計劃改善及加快審批興建小型屋宇申請的工作，以協助原居民解決居住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截至 1997 年 7 月 1 日為止，共有 14 810 宗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仍在處理中。在 1994-95、1995-96 及 1996-97 這 3 個年度，獲批准並已簽立批地條款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分別是 1 730 宗、1 540 宗及 1 910 宗。
- (b) 研究報告建議，部分工作可外判給由註冊土地測量師及執業律師組成的承辦商辦理。這些工作包括測定屋界、繪製附於批地文件的地盤平面圖，擬備法律文件及登記業權契約。政府接納這項建議。地政總署現已展開籌備工作，以便在 1998 年年初在元朗推行一項為期 17 個月的試驗計劃。根據這項計劃，申請人可選擇由承辦商提供上述服務，收費以投標價為準。倘這項計劃成績理想，政府會考慮把這項計劃擴展至新界其他地區；及
- (c) 為改善審核程序，地政總署與鄉議局協商後，已經推出新的興建小型屋宇綜合申請表，申請人再無須另外辦理宣誓手續。地政總署亦已成立一特別職務小組，負責篩選有關申請。倘申請人不符合小型屋宇政策的基本要求，小組會盡早通知申請人。倘申請符合要求，便會交予有關的分區地政處辦理。

愛滋病信託基金

10. 梁智鴻議員（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愛滋病信託基金於 1993 年年中成立以來：

- (a) 當局至今共接獲、批准及拒絕下列各類申請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 (i) 特惠金；

- (ii) 醫療及支援服務；
- (iii) 宣傳及公共教育；
- (b) 當局就獲得批准的上述每類申請分別支付的款項總額，以及就每類申請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為何；
- (c) 當局採用何種準則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 (d) 自信託基金成立以來，當局每年處理上述每類申請所需的最長、最短及平均時間（即由提交申請日期至申請人獲通知結果的日期）為何？
- (e) 當局是否有計劃改善處理申請的效率；
- (f) 在 1985 年後因為在本港輸血或使用血液產品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申請特惠金；若否，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措施，使此類人士符合申請資格；及
- (g) 在決定那些因在本港輸血或使用血液產品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人士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特惠金時，該等人士的國籍或居留身份，是否其中一個決定性因素？

衛生福利局局長（譯文）：主席，

- (a) 愛滋病信託基金曾處理的申請數目如下：

申請類別	申請數目 (截至 1997 年 8 月 4 日)			
	接獲	批准	拒絕	撤回
特惠補助金	60	56	4	-
醫療及支援服務	29*	23	4	1
宣傳及教育工作	182	142	33	7
總數	271	221	41	8

*其中一項申請在處理中

- (b) 就已處理的申請個案當中，每種申請類別獲批准的最高及最低的支付款額如下：

類別	獲批准的申請		
	支付總額 \$	最高支付款額 \$	最低支付款額 \$
特惠補助金	32,15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
醫療及支援服務	52,519,884.00	27,762,425.00	33,500.00
宣傳及教育工作	22,239,172.28	2,000,000.00	2,359.40
總數	\$106,909,056.28		

- (c)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會”）處理申請所採用的準則如下：

(i) 特惠補助金

如接受特惠補助金者屬下列 3 類人士的其中一類，其特惠補助金的申請便會獲批准：

- (1) 在 1985 年 8 月前因輸血或血製成品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香港居民；
- (2) 上述第(1)類人士的配偶或兒女，經由該類人士而感染愛滋病病毒；或
- (3) 上述第(1)類已逝世人士的家庭成員。

(ii) 醫療和支援服務

要獲得批准，申請所列載的建議必須可直接令愛滋病患者或其家庭受惠，而且與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提供的服務不會重複。

(iii) 宣傳和教育工作

申請計劃必須能幫助市民認識愛滋病，建立對病患者同情的態度，以及灌輸預防愛滋病的正確概念，才會獲批准。

在審批“醫療和支援服務”和“宣傳和教育工作”的基金申請時，委員會亦會考慮申請建議是否：

- 有明確的範圍並可獨立推行；
- 附有影響分析和推行政序；
- 具備詳盡計劃和開支預算；及
- 由紀錄良好、能按時完成計劃而又不超支的人士或機構推行。

- (d) 當局沒有現成的資料，顯示基金自成立以來處理各類申請所需的最長、最短及平均時間。按照現行的審批程序，處理緊急的申請僅需時數周，若委員會需要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處理其申請便可需時長至 6 個月。平均處理時間約為 3 個月。
- (e) 委員會在 1996 年進行檢討後，推行了一系列改善措施以簡化處理申請的程序。委員會及轄下 3 個小組，制訂了每年 4 次會議的固定時間表。3 類申請均先由各有關小組審核，再由委員會作最後決定。申請的截止日期和申請程序均透過傳媒公布。委員會更採用全新的申請表格，讓申請人可有效地提供委員會所需要的資料。申請人或要親身出席會議，介紹他們的申請計劃和作出闡釋。
- (f) 根據設立愛滋病信託基金的信託宣言“Declaration of Trust”的條款，只有在 1985 年 8 月前因輸血或血製成品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香港居民，或符合上列(c)段所列載條件其家庭成員，才合資格接受特惠補助金。信託宣言的條款規定不容許改變這些條件。
- (g) 正如上列(c)段所述，感染愛滋病病毒人士的居港身份是決定接受特惠補助金資格的有關因素。該等人士必須是香港居民。

巴士火警

11. 蔡根培議員：鑑於日前 1 天內發生 3 宗行駛中公共巴士起火意外，令人擔心巴士乘客的安全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 3 年來，每年有多少宗巴士起火的意外；起火的原因為何；及
- (b) 有關當局如何防止行駛中的巴士再度發生起火意外，以確保巴士乘客的安全？

運輸局局長：主席，過去 3 年，每年在行駛中巴士發生的火警分別為 16、15 和 15 宗（1997 年的數字由 1 月截算至 7 月為止）。起火原因主要是燃油或機油滲漏和電線短路，詳情載於附件。

近期發生多宗行駛中的巴士起火意外，雖然沒有乘客受傷，但政府十分關注此事。運輸署已與專利巴士公司合力調查每宗火警的起因。具體來說，已採取的措施如下：

- (a) 下令檢驗車隊。所有巴士如其機件與失靈而導致起火的機件屬同一類型，都要進行檢驗。
- (b) 由於今年 7 宗巴士火警的起因，都是由於機油或燃油喉管殘舊而造成滲漏，因此，所有專利巴士公司都必須檢驗相類的喉管，並更換有問題和使用期快將完結的喉管。
- (c) 運輸署已指示專利巴士公司加緊每月檢驗旗下車隊，以便盡早發現巴士的機件和電力系統是否有問題，從而及早進行維修。
- (d) 其中一宗起火事件是由於維修人員未有妥善維修巴士所致，為解決這問題，專利巴士公司必須檢討和改善驗車及品質管理程序。有關巴士公司亦已對有關員工採取內部紀律處分。
- (e) 近期一宗起火意外是由於乘客留下煙蒂所致。我們已敦促專利巴士公司加強執行巴士上嚴禁吸煙的措施，以防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此外，運輸署已增加每天突擊現場檢查現役巴士的架次，由每天 8 架增至 12 架。如發現巴士未獲妥善維修，當局會要求巴士公司糾正有關情況，否則會向該公司提出檢控。每年，運輸署會檢驗所有巴士，確定巴士適宜在道路上行駛後才會續發牌照。

當局會不斷敦促專利巴士公司加強巴士司機的訓練，提高他們的應變能力。乘客安全一向是我們主要的考慮因素。

附件

1995-1997 年（1 月至 7 月）行駛中巴士發生火警的次數

起因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
電線短路引起火花	6	3	7
燃油或機油滲漏令引擎發熱	10	9	7
燃點着的香煙類物品燃着附近 的易燃品	0	0	1
易燃品困於巴士底部，令排氣管道發熱，或因摩擦而生熱	0	2	0
輪胎穿破令剎車墊過熱	0	1	0
總數	16	15	15

資料來源：消防處

書展的安排

12. 何世柱議員：據悉最近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書展，除了推銷書籍

外，亦希望藉此提高香港市民的文化意識。但書展舉行期間，青少年入場者多湧往漫畫部門，以致場地過度擠迫，有人甚至因而受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會否考慮要求書展主辦機構日後把漫畫與其他書籍安排在不同時間作專門展覽；及
- (b) 有否具體計劃改善青少年的閱讀風氣，以提高本港市民的文化意識？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有關書展由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主辦。根據以往貿發局主辦相類書展的經驗，書展第一天通常在漫畫部分均極為擠迫。有見及此，貿發局今年的書展特別把漫畫部分跟其他書展部分隔開。跟往年比較，情況已有改善。誠然，書展第一天仍有不少參觀者，大部分是青少年，蜂擁往漫畫部，而導致場地頗為擁擠。但以一個在 6 天內有 35 萬人次到場的展覽而言，秩序可算大致良好。貿發局在書展期內在會場所作的調查，亦指出參展者和參觀者對新安排大致滿意。貿發局在以後舉辦同樣性質的展覽會時，將特別密切留意情況及盡量採取疏導人流的措施，但暫時不覺得有需要特地安排漫畫在不同時間展出。
- (b) 政府一向關注學生的語文水平，亦重視培養青少年的閱讀風氣，有關的政策和具體措施包括：
 1. 自 1986 年政府鼓勵中學採用母語教學以來，一直向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給予一筆過 18,000 元的撥款，以添購書籍。
 2. 在 1994 年政府撥款 3 億元成立語文基金，資助和推行提高學生中、英語文能力的計劃。在過去兩年，語文基金資助的閱讀和寫作活動計劃共 19 項（中文 17 項，英文 1 項，跨語文 1 項），包括英文及中文閱讀計劃、青年文學獎、詩歌創作和徵文比賽，以及由不同學校主辦的親子閱讀活動等，撥款約一千三百多萬元。
 3. 教育署一向致力在中、小學推廣廣泛閱讀計劃，讓學生多閱

讀優質的中、英圖書，培養閱讀興趣和習慣，以提升語文能力，並拓展知識領域。現有 173 間中學的中一至中三學生和 84 間小學的小五和小六學生參加了英文廣泛閱讀計劃。此外，有 34 間小學的小五和小六學生參加了中文廣泛閱讀計劃。總人數超過 111 000。在 1997-98 年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會在未來 4 年撥款超過 1 億元，把英文和中文廣泛閱讀計劃推廣至全港公營中、小學各級。目的是進一步在學校以至在社會建立良好的閱讀風氣。

4. 從 1988 年起，教育署與信興機構合辦閱讀獎勵計劃，鼓勵學生多閱讀和善用圖書館資源，今年參加獎勵計劃的中、小學校達 622 間，人數超過 95 000。

我們相信以上各項措施，除了可改善青少年的閱讀風氣外，還有助加強他們的文化意識。

《國旗及國徽條例》和《區旗及區徽條例》

13. 劉皇發議員：就懸掛國旗及區旗的事宜作出嚴格規定的《國旗及國徽條例》和《區旗及區徽條例》已經生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監察私人機構有否遵守懸掛國旗及區旗的規定；
- (b) 如有私人機構違反懸掛國旗及區旗的規定，有關部門會按何種程序勸諭及指導該些機構遵守有關規定；
- (c) 有否接獲錯誤懸掛國旗及區旗的投訴；如有，所接獲的投訴共有多少宗；及
- (d) 會否考慮進行大規模的宣傳活動，包括設立諮詢熱綫，使私人機構更充分了解懸掛國旗及區旗的規定？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按照由行政長官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3(2)條及《區旗及區徽條例》第 3(1)條制定的《關於展示及使用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的規定》，行政署長負責指明哪些政府部門、政府機構及其他機構應在某些日子展示國旗和區旗，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屬下的行政署亦負責就展示國旗和區旗事宜向這些部門和機構提供意見。至於監察私人機構有否遵守展示國旗和區旗的規定方面，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屬下的行政署若收到有關這些機構違反規定的投訴，便會採取行動。
- (b) 《國旗及國徽條例》和《區旗及區徽條例》均有清晰的條文，訂明懸掛國旗和區旗的正確方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屬下的行政署和禮賓處在收到有關要求或投訴時，會向私人機構提供這方面的意見。
- (c) 當局曾接獲一些關於展示國旗及區旗的查詢，但沒有接到任何關於國旗及區旗展示不當的投訴。
- (d)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屬下的行政署和禮賓處會繼續向私人機構提供意見。任何機構如希望得到這方面的意見，可去信行政署長或禮賓司。現時我們並沒有計劃就這方面舉行大規模的宣傳活動。

廉潔行為教育

14. 李國寶議員（譯文）：香港青年協會最近為廉政公署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越來越多青少年認為，行賄是可以接受的行為，而在每 5 名受訪者中，便有 1 人認為，為求賺錢而犯法並無不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何計劃教導青少年重視誠實、正直及守法的觀念？

民政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政府已制訂多套校內和校外計劃，教導學生和其他青少年重視誠實、正直及守法的觀念。

政府的一貫目標和政策，是為學生提供均衡的教育。誠實、正直和法治觀念，一向是學校課程和課外活動的要素。相關課題已納入中、小學現有的中國語文、常識、社會教育、經濟與公共事務及宗教教育等科目內。《1996 年《學校公民教育指引》已把誠實、道德規範和共同福祉列為學校公民教育計劃固有的核心價值觀。關於這方面，課程發展議會在修訂有關科目的課程

綱要時，會進一步強調這些重要觀念。

為協助學校灌輸這些重要觀念，教育署會在 1997-98 年，為教師提供多項公民教育課程。教育署製備了教學材料，分發給學校，包括屬初中和小學程度的個人教育及社會教育教材套。學校不時獲發一系列的“品德教學參考資料”。下一輯參考資料定於 1998 年年底送交學校，將會就相關課題建議可舉辦的活動。

廉政公署、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也為青少年的德育貢獻一分力。

青少年一向都是廉政公署優先考慮的教育與宣傳對象。為切合各年齡組別青少年的需要，廉政公署已制訂不同形式的材料和計劃，透過各種途徑傳遞反貪污信息。這些材料和活動包括：

- (a) 為中學、工業學院和高等教育院校的應屆畢業生舉辦反貪污講座；
- (b) 與學校聯絡委員會、校長協會、學生協會及學生事務處等合辦學生活動，推廣正面的價值觀；
- (c) 為幼稚園和中、小學教師提供德育教材套；
- (d) 為各系學生提供資料，並與高等教育院校合辦活動，藉以提高學生的道德修養；
- (e) 透過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等活動，向在職的年青人灌輸職業道德的觀念；
- (f) 運用志願機構和青年團體的資源，培養青少年的道德，包括邀請他們參加青年職業道德齊推廣參與計劃，及
- (g) 透過電台和電視節目等大眾傳播媒介，營造有助提倡正面價值觀的社會氣氛。

青年事務委員會在 1990 年成立，就青年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1993 年，委員會頒布《青年約章》，闡述青年發展的原則和理想，例如培養正確的社會價值觀。該約章可供決策者、青年服務機構及其他促進青年福利的團

體參考。迄今，超過 390 個組織和約 2 000 人已簽署約章。

除了推廣約章外，青年事務委員會也正着手研究時下青少年的道德觀念，目的是找出影響青少年態度和社會價值觀的基本問題，並探討如何向他們傳遞正面而正確的信息。該項研究可望於本年年底完成，屆時會提出建議，供政府部門及有關組織考慮和跟進。

公民教育委員會負責促進有責任感的公民品行和法治精神，這是持續的公民教育計劃。委員會以“有責任感的公民品行”為總主題的推廣活動，涵蓋了誠實、正直、自律和自尊等觀念。

為達到工作目標，公民教育委員會為家長擬備了一本手冊（40 萬份），並於 1997 年 5 月與廉政公署攜手為青少年編製了一份名為“大步小步公民路”的公民教育教材套。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檢討這方面的教育和宣傳計劃。

馬鞍山鐵路工程計劃

15. 劉健儀議員：本年 3 月，政府透露馬鞍山鐵路工程計劃（“該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上述可行性研究結果為何，及有關路線安排的建議為何；
- (b) 政府就該可行性研究結果進行審核工作的進度如何；
- (c) 除進行可行性研究外，政府有否就實行該計劃各項建議所需的技術和財務研究訂定時間表；若然，詳情為何；及
- (d) 預期何時會就該計劃作出決定；及馬鞍山鐵路預計可於何時落成？

運輸局局長：主席，馬鞍山至大圍的鐵路線（“馬鞍山鐵路”）連同九廣鐵路紅磡至尖沙咀延綫，是 1994 年《鐵路發展策略》所建議 3 項優先鐵路計劃的其中 1 項。這項計劃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而有關馬鞍山鐵路所提出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應設有 9 個車站，即大圍、沙田頭、沙角街、第一城、石門、富安花園、恆安、馬鞍山和利安站，而車廠應設於大圍；
- (b) 應採用規模較小的重型鐵路系統(即採用由 4 卡車組成的地鐵式列車)。有需要時，這個系統可增加列車車卡的數目，讓馬鞍山鐵路日後可伸延至市區；及
- (c) 土木工程的設計應該容許鐵路日後擴展。顧問建議採用側置月台，讓月台日後可以加長，容納更長的列車。

政府現正考慮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各項建議、適當的財務安排，以及由哪個機構推展這項計劃。至於這項計劃的動工和竣工時間安排，則有待我們考慮完上述問題後，才會較為明確。

學校改善工程計劃

16. 楊耀忠議員：據悉，不少學校負責人反映學校改善工程不單止進展緩慢，而且很多方面出現問題，例如有關部門未有向學校提供購置家具的清單及指引、活動室沒有配套家具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學校改善工程計劃進展如何，以及會否向學校提供家具、設備、冷氣機等配套設施？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提出的建議，政府由 1993 年開始推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目的是設法使中小學現有的校舍和設施達到最新標準，以改善教與學的環境。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為現有中小學增建課室及其他設施，包括圖書館、學生活動室、教員休息室、會談室等，使教師和學生可在理想的環境中教學和學習，包括非課堂及支援活動，以期收到更好的成效。政府現正分期為所有需要及可以施工的中小學推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

截至 1997 年 7 月，我們已完成為 408 間學校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有 61 間因涉及種種技術困難，暫時不宜進行改善工程，而在可以改善校舍和設施的 347 間學校中，64 間已完成有關工程，另有 138 間正在施工，餘下的 145 間會在短期內展開工程。此外，政府正為另外 59 間學校進行可行性研究。

參加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學校會獲得津貼，用來購買所需的家具和設

備，以便放置及裝設在額外提供的課室及房間內。教育署通常會在改善工程完成前數個月，把有關的家具和設備表發給學校，並向學校說明購買的程序。

政府會按照標準，為增設的教員室、教員休息室及會談室安裝冷氣機。至於課室及其他特別教學室（學生活動室外），如受到超過 65 分貝的交通噪音影響，政府亦會根據消滅噪音計劃的規定，在這些房間安裝冷氣機。

漁民特惠津貼

17. 顏錦全議員：目前，漁農處採取計算給予漁民特惠津貼的準則，是以香港以外水域的魚類為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漁農處會否考慮以香港水域的魚類進行魚類對不同懸浮沉積物含量的反應測試，以釐定發放特惠津貼的金額；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1993 年 7 月 23 日，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通過一項建議，說明倘魚類養殖區水域因受挖泥或卸泥活動影響，令其懸浮沉積物含量

—

- (a) 超逾有關工程在魚類養殖區鄰近水域開展前 5 年內該養殖區錄得懸浮沉積物最高含量一倍；或
- (b) 達每升 50 毫克，

則養魚戶有資格獲發放特惠津貼。

在釐定這些準則時，當局參考了各種海外文獻和研究，特別是那些有關慣常生活在清澈水中的魚類品種的資料。懸浮沉積物對魚類壽命有負面影響的已最低含量為每升海水 90 毫克，而懸浮沉積物增加魚類感染疾病機會的已知最低含量則為每升 100 毫克。因此，每升 50 毫克的準則，應能為本地養魚戶提供合理的安全裕度，特別是考慮到在本港養殖的魚類，大部分屬河口品種，而這些魚類較能在懸浮沉積物含量較高的水中生活。

自實施這些安排以來，當局曾因兩個魚類養殖區水域的懸浮沉積物含量達到須予發放津貼的水平，而向該兩養殖區的養魚戶發放特惠津貼。

鑑於現行安排公平，運作情況令人滿意，因此無須就不同懸浮沉積物含

量對本地魚類的影響進行測試，或覆檢用以釐定特惠津貼數額的基準。

港人居於內地的配偶及子女

18. 許賢發議員：有關港人居於內地的配偶及子女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截至去年年底，該等配偶及子女的數目分別為何；
- (b) 上述港人子女中，適齡入讀本港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年齡介乎 18 歲至 30 歲，以及年齡在 30 歲以上的比例分別為何；
- (c)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惠人因配偶仍在國內居住，為照顧在港子女而放棄外出工作，以致需要申領綜援；及
- (d) 上述(c) 項所述綜援個案在過去 3 年每年涉及的開支金額分別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香港居民於香港以外註冊結婚或在本港以外所生的子女，是不需向政府申報的。因此，我們並沒有香港居民於內地居住的配偶和子女的數字。在此只能提供一些指標以作參考：
 - (i) 截至 7 月中，已申請單程證的香港居民配偶共約 95 000 人；
 - (ii) 於 7 月 1 日前在內地出生，而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有香港居留權，又未滿 20 歲的兒童（稱為合資格兒童），估計約 66 000 人。
- (b) 我們沒有細分該 66 000 名合資格兒童的年齡資料。但根據 1996 年的 20 歲或以下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數字，我們估計年齡分布如下：

年齡	百分比
3 – 5	25
6 – 11	41
12 – 18	25

- (c) 総援計劃旨在為社會上經濟亟需要援助的人士（不論性別、年齡、家庭狀況或背景），提供援助，以應付其基本開支。任何有需要的個別人士或家庭，只要符合我們所訂的資格，都會獲得援助。因此，社會福利署並沒有對那些因配偶在內地居住而需要放棄工作，以照顧在香港子女的綜援受助人，分開保存他們的紀錄。
- (d) 就上文(c)段所述，社會福利署並無另外保存有關這類綜援受助人所獲援助金的統計數字。

住宅樓宇價格

19. 詹培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下列類別的本港私人住宅樓宇在過去 5 年每年每平方呎的最高、最低及平均發售價格：

- (a) 港島區豪華住宅；
- (b) 港島區非豪華住宅；
- (c) 九龍區住宅；及
- (d) 新界區住宅？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所存備由 1992-96 年度私人住宅單位各類別及各區域每平方呎最高、平均及最低價格的資料現臚列如下：

表一：

中小型單位

(實用面積少於 1 076 平方呎)

	香港島 (元／平方呎)	九龍 (元／平方呎)	新界 (元／平方呎)
1992	最高	— 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
	平均	3,772	3,025
	最低	— 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
1993	最高	11,399	7,260
	平均	4,344	3,381
	最低	866	551
1994	最高	16,233	10,778
	平均	5,468	3,883
	最低	670	442
1995	最高	14,424	9,734
	平均	5,076	3,642
	最低	920	383
1996	最高	22,859	10,059
	平均	5,592	3,973
	最低	971	428

表二：

大型單位
(實用面積 1 076 平方呎或以上)

	香港島 (元／平方呎)	九龍 (元／平方呎)	新界 (元／平方呎)
1992	最高	— 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
	平均	3,929	3,060
	最低	— 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
	最高	14,073	10,332

1993	平均	4,932	4,047	3,863
	最低	1,296	785	1,063
1994	最高	20,041	13,185	10,744
	平均	7,157	5,228	5,117
1995	最低	1,567	844	977
	最高	17,605	9,916	10,823
1996	平均	6,423	5,012	4,592
	最低	1,672	867	820
	最高	21,043	13,649	13,821
	平均	7,926	5,500	5,185
	最低	1,858	923	836

政府及公營機構服務承諾

20. 陳財喜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全面檢討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服務承諾；若然，檢討將於何時及如何進行？

政務司司長：主席，目前，每個直接服務市民的政府部門和 10 個為政府內部提供服務的部門，都已訂定服務承諾。

這項計劃自 1992 年推行以來，有關的部門就服務表現定下更高的目標，精益求精；為新的工作範疇訂定服務承諾，並力求服務更能滿足顧客的期望。

迄今這項計劃已推行了 5 年，我們認為應該更全面檢討政府門實踐的情況，以及這項計劃是否廣為公共機構採納。檢討擬於今年稍後時間由效率促進組進行。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秘書：《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條例草案》

法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政務司司長。

《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法案的目的，是對《香港終審法院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

現行的《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規定，有資格獲委任為署理首席法官的常任法官，必須是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目前，沒有常任法官符合這項規定。因此，每當首席法官因任何理由缺勤，首席法官的職位便可能會懸空，以致沒有人履行其法定職能。

為了避免這種情況出現，我們建議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5 條，規定如在首席法官患病或缺勤期間，因沒有常任法官“有資格獲委任為首席法官”，以致無法委任常任法官署理首席法官職位，行政長官仍須委任資歷最高的常任法官署理首席法官之職。

主席女士，建議的修訂涉及技術上的事宜，我謹請各位議員早日通過本條例草案，使其成為法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此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政制事務局局長。

《立法會條例草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二讀《立法會條例草案》。

我相信各位議員都同意，特區政府其中一項首要工作，是於明年舉行第一屆立法會選舉，並能夠確保選舉以公開、公平和公眾所能接受的方式，

誠實地進行。我們將致力令每一位候選人，無論是參與直選、功能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都可以在平等的基礎上參與，以及令整個選舉過程在公正和高透明度下進行，從而提高公眾對選舉制度的了解和信心，並增加立法會的公信力。

在過去數月內，社會各界人士對有關選舉安排曾作出深入的討論。政府在 7 月 8 日宣布了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的整體安排後，為了更廣泛聽取公眾的意見，於 7 月下旬發出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 9 個新增功能界別的選舉和選舉委員會選民劃分的意見。經詳細考慮公眾所提出的意見後，政府擬定了此條例草案，為立法會選舉的整體安排，包括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劃分等工作，提供法律基礎。

至於具體的選舉細則安排，例如有關選舉支出上限和選民登記程序，日後將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條例草案會審議。由於各位議員對此條例草案中的大部分建議都耳熟能詳，我只會就其中部分原則性重點作進一步介紹。在此之前，我想先跟各位談一談代議政制的發展和目標。

根據《基本法》所勾劃的特區政制發展藍圖，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將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事實上，《基本法》已提供機制，容許於 2007 年以後，若社會上有清楚明確的共識，可根據有關規定而對立法會的組成作出決定。因此，在制訂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安排時，我們應以長遠的目光，朝着全民普選這個最終目標進發。條例草案中列載的各項選舉建議，正好是為邁向這目標而作出。

在此，我要解釋政府在選定功能界別和劃分有關選民時所作出的考慮。一直以來，我們沿用的制度，是透過地方選舉，施行全民普選。但是，功能界別的設立和有關選民的界分，從來都不是基於全民普選的概念。設立功能界別的目的，是要讓一些長期對社會有重要貢獻的工商、經濟及其他行業在立法會內得到充分代表，並在議會內發揮有關的專業功能，加強議會的運作。長久以來，我們在劃分功能界別時，都有一套既定的公開準則，包括有關界別必須是代表香港具有規模和重要性的界別，而它的組成代表必須能夠被清晰界定。在選定新增的 9 個功能界別時，我們正是採取了上述沿用已久的概念和準則。

對於功能界別選民的劃分和數目，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和聲音。我希望向大家指出，當討論有關選民的劃分時，我們的着眼點不應集中在選民的數目多寡，而是應該衡量他們是否有足夠的代表性，來真正代表有關的界別。我相信，我們的建議，已符合這準則。總括來說，各功能界別將由有關

界別內具代表性的機構組成，而選民一般將包括這些主要機構的團體成員。此外，有關界別中經源於某種形式的註冊或發牌制度而設立的機構，亦被包括在內。至於專業界別的選民，將由具備確立已久和有認可資格的專業人士組成。

我必須強調，我們的最終目標，是一個全部 60 個議席都是由普選產生的立法會。因此，我們在討論選舉安排時，亦應着眼於此長遠目標。舉例來說，條例草案建議在明年地方選舉中採用比例代表制。比例代表制除了被公認能夠在議席分配上反映選民的意願外，其另一個長處，是可以配合我們政制發展的長遠目標。由於比例代表制的運作是基於大選區、多議席的概念，因此，日後當我們增加地方選區的議席時，亦無須就選區劃界作出重大修改。

現在，讓我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作簡單介紹。首先，是有關選民的資格。要成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有關人士必須是特區永久性居民、年滿 18 歲和通常在特區居住。至於功能界別方面，個人選民必須是地方選區的選民，而團體選民則可授權一名代表代其投票。

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條例草案還訂明一項有關“12 個月”的規定，以確保與有關功能界別真正有聯繫的選民才有權投票，以及防止“種票”。這項規定的重點在於：代表團體內的團體成員必須在申請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時，已加入有關代表團體最少 12 個月，並一直維持運作。至於代表團體內的個人成員，該人必須在申請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時，已加入該個團體最少 12 個月。

條例草案亦訂明，在某些情況下，有關人士將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或即使已登記為選民，亦會喪失其投票資格。這些情況包括精神不健全、任何國家軍隊的成員、囚犯或逃犯；或曾在過去 3 年內，就一些指定罪行被定罪者。

在此順帶一提，為配合全面直選的長遠目標，政府亦將加強分區選民的登記工作。長久以來，政府一直不遺餘力地擴闊地方選區的選民數目，利用不同的方法，鼓勵市民登記成為選民。經過多年努力，已有超過 250 萬名市民登記為選民，佔合資格登記人士六成以上，但我們絕未因此而感到滿足。為配合明年的第一屆立法會選舉，我們會動用適當的資源，進行全面的選民登記。我們的最終目標，是為所有合資格人士登記。同時，我們亦會利用這個機會，更新已登記選民的資料，令選民登記冊能更為準確。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政府現正積極研究進行逐戶上門登記的可行性。

在候選人資格方面，條例草案訂明，若要成為地方選舉候選人，有關人士須年滿 21 歲、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以及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

香港居住。至於功能界別選舉方面，候選人必須是地方區域選舉選民，亦必須是有關功能團體組別的選民或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至於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 10 個立法會議席，所有地方選區選民均可參加角逐。

條例草案亦訂明，非中國籍的特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特區永久性居民，可循指定的 12 個功能界別參選。這項條文，是鑑於長久以來外籍人士對香港所作的重要貢獻，並考慮到外籍人士在功能界別所佔的數目比例遠較地方選區為高。

接着我要向各位介紹條例草案中對投票制度的規定。在地方選舉方面，選區數目將會是 5 個，每區將有 3 至 5 個議席，議席總數是 20 個。選舉將會採用名單投票制度。參選團體須以名單形式提名候選人。為顧及以獨立候選人身份參選的人士，政府會接納“單一候選人名單”。每名選民可投票一次，選擇一張名單。點票會按最大餘額方法進行。

至於功能界別方面，基本上將採用單議席單票制，但 6 個選民人數最少的界別，即市政局、區域市政局、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將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的投票制度，以確保當選者的得票最少達到全部選票的半數，從而獲得大多數選民接受。此外，擁有 3 個議席的勞工界功能界別將採用全票制，即每名選民最多可投 3 票，按票數最多者當選的原則決定選舉結果。

有關選舉委員會方面，他們會以全票制選出 10 位立法會議員；而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條例草案中已作出很詳細的規定。選舉委員會的 800 名委員，絕大部分將由所屬界別分組經選舉方式產生，而有關過程將由日後成立的選舉管理委員會所監管，以確保整個程序是完全公開及公平。

最後，我想提醒各位這次選舉在時間上的迫切性。為了如期在明年 5 月底舉行選舉，我們首先必須完成多項重要的步驟。舉例而言，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 10 月底的法定期限前向行政長官提交選區劃分建議；選民登記須在年底和明年 1 月間進行；選民登記冊須依法在 3 月中前發表；選舉委員會須在 4 月初成立。

由此可見，有關日程表實在非常緊湊。當中有不少步驟和限期是由法例規定的。與此同時，各步驟皆互有牽連；因此每一個步驟的進度都會直接影響另一個步驟的開始。舉例來說，選舉管理委員會必須在地方選區的數目得到確定後，才能進行劃界的工作；而選區數目又只能在這法案獲得通過後，才能得以確立。

基於上述原因和各種情況，時間對於整個選舉過程來說是非常重要，亦不能有任何延誤。政府會盡一切努力，務求能在有關限期內完成各項工作。另一方面，我亦殷切期望本會能盡快完成有關的立法程序，為各項準備

工作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礎。

在結束我的發言之前，我希望藉此機會，多謝《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各位議員的努力，使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能迅速完成，並於下星期恢復二讀辯論。這對於選舉工作的順利展開，將有莫大的幫助。

主席，我謹此陳辭，建議臨時立法會盡快通過《立法會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立法會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此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政府議案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議案。政務司司長。

《釋義及通則條例》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香港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訂立了《香港終審法院規則》。規則亦在當日的憲報刊登，並於 1997 年 7 月 9 日提交給臨時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訂立規則的目的，是訂明在終審法院進行上訴的程序及實務。

夏佳理議員和小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就規則作出小心審議，我謹此致謝。小組委員會經研究後，支持該規則，並提出若干草擬上的問題供規則委員會考慮。我們現同意該規則應作出 4 項技術性的修正，使規則條文更清楚。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修訂 1997 年 7 月 9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香港終審法院規則》

(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384 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 5(2) 及 (3) 條中，廢除 “《區域” 而代以 “《地方”；
- (b) 在第 57、74、75 及 76 條中，廢除所有 “高等法院” 而代以 “最高法院”；
- (c) 在第 66(2) 條中，在 “修訂” 之前加入 “其認為合適的”；
- (d) 在附表 1 表格 A 中，廢除 “／刑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 1997 年 7 月 9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香港終審法院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384 號法律公告），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 “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 “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一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周梁淑怡議員。

越南船民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眾所周知，今天我並非第一次在這會議廳內提出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的議案。

我是有兩大理由要再接再厲的。

第一，我認為這件事是對的，所以必須要做。事實上，早於 6 月底，遣返船民計劃在港英政府的努力之下終於也要結束時，我們便應該對這個問題有不同的看法，而且在去年的綜合行動計劃結束時，我們當時根本就應該同時取消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的政策。

其次，是香港絕大多數的政團或團體，不論是激進還是保守的，都對這個明確的行動有所共識，所以實在看不到任何理由需要延續這個政策。

即使是難民關注組或其他的人道或人權組織，都表示第一收容港的政策其實是應該取消的。大家都明白一個事實，就是現時來港的越南船民已經不是難民，他們只能算是經濟移民，但他們沒有依正途入境，因此只可以被視為不受歡迎的非法入境者。

現時剩下來的阻力，反而似乎是來自政府方面。在他們與新聞界的非正式交談中，似乎官員擔心取消第一收容港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可能令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欠香港的十多億元的墊支款項會泡湯，又或可能對我們的執法部門帶來行動上的困難。

說到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方面，坦白說，我們必須承認，公署的人員多年來在協助香港處理越南難民和船民問題上，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包括自問題開始的七十年代至今年 4 月，安排了 143 000 名香港的越南難民移居海外，以及遣返了六萬多名船民或非法入境者返回越南。以他們在這方面的專業認識，他們承認我們現時面對的是來自越南的非法入境者，而不是政治難民，所以，我們事實上是有充分的理據去取消這個政策，而他們也應該向世界各國加以解釋。

今天從報章上得悉，政府方面說到要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時，就必須修改法例，言下之意，似乎暗示程序不是想像中那麼簡單快捷；亦曾有新聞界朋友問我為甚麼不考慮用議員法案逼使政府取消收容港政策。

我就此諮詢了法律意見，明白了有關的《入境條例》第 13A 條，其實賦予入境事務處處長控制難民在港的種種安排，是當年採納第一收容港和甄別政策時必須引進的一些權力，到了今時今日，香港仍然有千多個滯港難民，所以，特區政府要有清晰的政策了斷難民滯港問題，例如再說服其他第三個國家收容他們 — 雖然這是十分渺茫，或勸服他們自願返回越南。這絕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此外，亦有一個可能性，是香港人不很願意看見，但可能要被迫考慮的，就是讓他們留下來。上述種種不同的選擇，可能終有一天要用以了決難民的問題。當問題了決時，該條條文也可相繼取消。在此發生以前，我們仍須賦予入境事務處處長該項權力。不過，法例的權力與我們今天討論的取消政策是毫無關係的，而取消這項政策亦無須在此法例上做任何工夫。

至於執法上，取消作為第一收容港，在海上堵截的執法行動一定要加強，但我絕不同意這方面的加強就等於要不人道地對待非法闖境的人士。

反而從官員這些論調，我覺得這種心態正是造成我們今天所面對困境的其中一個原因。為何香港會成為越南難民或非法入境者在過去二十多年來外逃潮中接收這些人士最多的地區？自七十年代以來，有 20 萬名越南人經過香港，而他們可能到其他地區作為難民，或遣返作為船民。另外，單是遣返的數字，便已是六萬多人，是所有東盟國家總共遣返的人數的兩倍。

造成這個現象，我相信最大的原因，是東南亞國家採取強硬而果斷的行動，而我們則受制於美國和英國，政策方面變得優柔寡斷，使香港成為越南人民偷渡尋求工作和較好生活的最鄰近選擇。

因此，我不能夠同意我們繼續逃避這個問題。如果一如某些官員所說，這個政策已經名存實亡，我認為現時就是適當的時候，清楚的告訴全世界這個事實。

如果這個所謂的“名存實亡”，只會令越南人知道第一收容港政策名存，但亦只有香港人才知道政策實亡的話，則這對香港人和準備偷渡來港的越南人，也只是有害無益。我看不到為何要維持名存實亡的現象？

相反地，我們有特別需要向那些準備遠涉重洋，偷渡來港的越南人，明確指出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的政策已經改變，他們不會獲准進入香港的範

圍。這樣清晰的一個信息，將可以對船民產生嚇阻作用，肯定不會鼓勵他們非法來港。這是還香港人一個公道，也是我們所必須做的決定。

雖然我很希望越南非法入境者的問題可以盡快得到解決，但我也不會天真地以為單單取消了第一收容港政策，就能夠解決所有問題。不論作為關心我們社會的一分子，或作為參與處理這個問題多年的立法局和立法會議員，加上曾經到越南與當地有關的官員商討，以及探訪過一些已經被遣返越南的家庭，我深深明白到圍繞這問題四周的種種複雜因素。

只要越南北部的經濟發展仍然落後，而國內的失業情況又一直無法解決，越南人民仍然是會千方百計脫離貧困的生活環境。在這個大前提下，香港將會提供一個對他們來說是希望和機會的幻象。

從越南船民一再冒着風浪，不顧生命危險越洋偷渡，部分甚至在香港居留了一段時間，遣返後又再冒着危險或冒着再被羈留在船民中心的命運而偷渡來港，我們實在不難想像他們在越南生活是多麼的艱苦。因此，我必須促請國際間協助發展越南的經濟，從而打消當地人民藉外逃來逃避貧窮的意欲。

但在越南經濟未有明顯改善之前，我們除了要有措施阻截船民非法進入香港境內之外，我們亦應該尋求各方面的方法遣返已經登陸的非法入境者。

雖然昨天越南領事館的官員說得很動聽，表示願意與港府磋商即捕即解協議，但他卻附加了一項重要條件，就是遣返的人士一定要是經核實為越南人，如此的說法，即是說所謂即捕即解協議，其實只是原地踏步，與我們現時陸續遣返經核實為越南裔身分的船民有甚麼分別？

因此，我相信我們必須明白，簽訂協議並不是一廂情願的，也不是說簽署了協議後便能解決問題的核心，我們必須與越南方面商討加速核實非法入境者身分，從而達致即捕即解。

可能歷年來香港都給越南政府一個“好欺負”的印象，所以我們對船民的核實身分工作，很多時候進行得很慢。如果我們沒有足夠“牙力”，我們就得要求北京的中央政府協助，促使越南政府簽訂協議，亦加快收回來自越南的非法入境者，以便達致我們希望看見的最終目的。

主席女士，昨天的越南官員亦表示沒有收到港府提供非法入境人士的名單，言下之意是他們想處理都沒法處理。其實，我認為這是十分可笑，也感到很奇怪。我略知事實一二，但希望保安局局長稍後可以澄清一下。另外一點值得保安局局長澄清一下的，就是越南領事館發言人說到與東南亞一些國家簽了協議實行即捕即解，我問遍所有我可以詢問的權威人士，包括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以及香港政府的官員，但他們卻說未曾聽聞有上述的協議，或許稍後保安局局長亦可以澄清一下。

至於墊支的問題，我也不想說太多，不過，我相信這是我們應該討回的公道，大家也明白聯合國方面有很多的難民問題不斷湧現，但我們也要盡量要他們履行他們對香港的責任。

我不知道主席是否容許我現在就兩項修正案發言，若你容許我，我也想略述一二。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說要立即遣返和簽署協議，我剛才已說，並非香港說要立即遣返，便可一廂情願做到，簽署協議，難道只是一方簽署？那是要雙方簽署的。加上他剛才說越南方面的種種條件，根本簽署後如同沒有簽署，不過，也很難才可簽署成功。依我估計，可能要中央政府加入，但我相信這方面在現階段是很難支持劉江華議員，雖然我也明白他的心意，我相信我們大家的心意，以及對整件事情的關心，也是大家認同的。

至於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我覺得她說要公布取消的政策，其實第一步就是要政府方面先決定取消，那便有很多其他事情要做，包括公布在內。她也曾提及一件事，使我特別反對她的修正，就是關於她想於今天的議案中討論“黑工”的問題，但是我覺得那是另一方面的言論，我十分希望她能動議另一個辯論來討論“黑工”的問題。不過，我看不到政府怎樣可以單獨實施一套措施，單獨針對越南黑工，即是將越南黑工與其他黑工分開，有很多其他的黑工來自不同的國家，如巴基斯坦、菲律賓等來港，其實我們已有一些法例、政策去對付他們，所以我也不能支持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盡快遣返所有滯港越南船民及非法入境者，並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以及從速向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追討香港為其墊支的 11 億元費用。”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其實你仍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盡快遣返所有滯港越南船民及非法入境者，並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以及從速向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追討香港為其墊支的 11 億元費用。

8 月 13 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已知會各位，劉江華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已經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由於議案共有兩項修正案，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主席：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我會請劉江華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蔡素玉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各位議員隨後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船民問題已經困擾香港 20 年了，我們大概耗費了 100 億元接待了大約 20 萬越南人，我們可以說“對得住天地良心，對得住國際社會”。我們既堅守這兩種精神的同時，也要切實地解決問題。

我今天想集中說一下我對政府態度的一些觀察，以及對於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的一些看法。關於即捕即解的協議，政府一直告訴我們政府是很想簽署的，但是越南政府不肯簽署。昨天，我們拜訪越南領事館一位副領事黎忠和先生，他代表越南政府跟我們商談這個問題，他不單止對着我們，還對着全香港的傳媒和國際傳媒，很清楚應允了幾項事情。第一，他同意現在前來的是非法入境者，要根據國際慣例來處理；第二，他願意不經甄別而接收這些非法入境者；第三，他同意盡快進行商討。當然，一紙協議和簽訂一紙婚書都是同樣艱難的，但是如果你不想“娶人過門”，卻又經常問人願不願意嫁你，這就不行。關鍵仍在香港政府，現在越南的態度是很清楚的，拋出的信息就是“我願意”，我認為保安局局長不應該再有患得患失的心情，而應該要採取攻勢，直搗黃龍，簽訂協議。

政府給我們的另一個印象就是恐怕損害國際形象，其實，現在我們主張的就是根據國際慣例，拘捕非法入境者，然後遣返。這個國際慣例，世界上有哪一個國家不是這樣做法呢？為何會影響國際形象呢？如果我們仍然以不同的方式，採取雙重標準來對待內地的非法入境者和越南非法入境者，這才是影響國際形象，而且影響香港在國內的形象。

對於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我相信我們的方向是一致的，但若取態不同，效果就不一。周梁淑怡議員在 1994 年年底的辯論，反對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她只是要求檢討。但是 1995 年年底，她就提出盡快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原因用她當時的說話，就是“時移勢易，我們還可以一成不變嗎？”兩年後的今天，周梁淑怡議員仍然是用“盡快”這個字眼，我就有些奇怪，會否是落後於形勢呢？現在 1997 年的情況很清楚。去年整個國際的綜合行動計劃已經完成，現在亦沒有所謂英國的因素，中央政府支持、香港市民支持、越南的內部亦是一樣。這兩年起了很大的變化。這正是情況不同，就是時移勢易。當然，我說立即並不就等於今天，但是我相信要求政府立即採取行動，是我們全體臨時立法會（“臨立會”）議員的態度。

至於簽訂所謂即捕即解的協議，我與周太的看法則有少許不同。當然，所謂甄別和核實是兩回事。國際的慣例都要有核實程序，即使我們現在解返內地的非法入境者都要提供一份名單予內地的，不是說完全沒有名單就可以解返的。我相信未來要簽訂這個協議，程序亦會相同。任何國家一樣都是這種做法。怎可能希望那個國家完全不知道是否自己的國民便收回呢？所以，不應再讓政府牽着我們的鼻子走。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沒有聽過國際協議，其實並不等於不存在的，是存在的。其實，《入境條例》已經賦予我們香港對待一切的非法入境者都有一套程序。稍後，保安局局長可以說一說這個問題。

我亦不同意周梁淑怡議員提出如果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之後，不簽訂這個協議，就將這些非法入境者拖出公海。我反對這種做法，我反對這種說法，我認為是不人道、不適宜、不可行。其實，要對待這一群人，很簡單，所謂即捕即解，就是他到來，我們就拘捕，然後就遣返。如果有一紙的協議，就可以這樣做。

我更要向一些同事交代，因為有些同事提醒我簽訂這些協議，應該由中央政府來做。我亦與保安局了解過，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其實與外國或越南簽訂入境管制協議，基本上亦是我們特區自治的範圍，保安局局長稍後可以交代這一方面。

主席，處理船民的問題上，你是第一代，周梁淑怡議員是第二代，我相信我們臨立會已經是第三代了，應該來一個了斷。我完全明白，立即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以及簽訂即捕即解協議，不可以解決所有問題，但這是解決這個問題的重要開始。我呼籲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我更籲請自由黨和周梁淑怡議員，都轉為支持我這個立即的方案，原因只有一個，套用周梁淑怡議員的說話，就是“時移勢易，我們還可以一成不變嗎？”

謝謝主席。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越南船民問題困擾香港已經二十多年，雖然港人以至中國政府一直都有強烈共識，要求英國政府在撤離香港前徹底解決越南船民問題，但英國政府一直優柔寡斷，因循苟且，致使香港回歸中國後，仍要面對一千多名越南難民和一千多名船民的爛攤子，這樣對香港人實在不公平；而過去亦枉費了香港納稅人 80 億元來處理難民和船民問題。令人憂慮的是，新一輪從越南偷渡來港的人潮似乎又再湧現。假若特區政府如英國政府般拖泥帶水，畏首畏尾，則越南船民問題遲早會成為一個無底深淵，令港人無法自拔。

本人一直關注越南船民問題，過去多次到總督府請願，要求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並到聯合國高級難民專員公署要求還款；故此很高興看見今天臨時立法會就此問題展開議案辯論。但對於周梁淑怡議員的原議案以及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本人提出修正，希望提出更有效的解決辦法。

我們都希望盡快割斷越南難民和船民這條尾巴；大家都希望聯合國向香港歸還所欠的全部款項；大家都希望政府採取果斷的態度和有效的方法去達致這些目標。問題只是怎樣才可最有效達致這個目標。

據政府透露，自 95 年 6 月 15 日以後抵港的越南船民，已一律當作非法入境者查辦，即不會再接受甄別，第一收容港政策已名存實亡。既然政策本身已消亡，為何仍要保留名稱而招致越南或其他國家不必要的以訛傳訛呢？不過，港進聯要強調的是，即使香港遣返所有滯港越南船民和非法入境者，即使香港取消了第一收容港政策，政府也必須考慮怎樣應付現時不斷湧來香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我們須知道，舊的問題解決了，但不等於可以避免新問題出現；而解決舊問題的方法在許多情況下也不能解決新問題。

對於提出以即捕即解的協議解決越南非法入境者問題，港進聯認為這個方法當然最理想不過，但我們知道按國際慣例，國與國之間處理非法入境者時都必須經過核實身分的過程。但我們覺得，即使即捕即解難以執行，特區政府也須盡力向越南政府爭取縮短身分確認時間，盡快遣返，以減少香港在財政和人力資源上的負擔。現時，遣返安排一般需時 3 至 6 個月不等，而單是越南政府方面，便最少需要 4 個月才能核實船民身分。因此，我們認為特

區政府實在有必要在中央政府協助下與越南政府談判，大大縮短核實的時間。

實際上，來港的越南人絕大多數已非受政治迫害的難民。自今年初至今，被拘捕的偷渡來港的一千七百多名非法入境越南人中，只有 4 人自稱難民，其餘的都只是為了打工賺錢，企圖留在香港當黑市勞工，當中有三分之一更是第二度或多次來港。這正好說明了香港是否第一收容港，對絕大多數越南偷渡客來說，並無意義。事實上，他們在新機場或其他地盤只要工作 1 星期，便足夠他們向蛇頭交偷渡費，而工作 4 星期，更是他們在越南 1 年的生活費。因此，如果越南船民可以繼續在港做黑工，即使香港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他們也是會繼續進入本港的。這批越南船民來港做黑工，實在搶香港本地工人飯碗，造成本港社會不必要的種種壓力和問題，因此，只要有效阻止越南黑工，才能真正解決船民來港。本人建議港府除了要加強邊防巡邏外，還須要加強截查地盤及其他常有越南黑工出現的地方，一旦查出有黑工後，必須立即重罰僱主，在以後政府的工程裏將該僱主列入黑名單，不准許他們參加政府的任何工程。只有這樣才能對濫收黑工的僱主產生阻嚇作用。對於越南黑工，應該重加罰款，坐牢是解決不了問題的。一旦越南船民知道來港找工不易；即使找到工作，一旦被捕獲，會連自己辛苦賺來的血汗錢都被充公，那以後就不會再有船民不斷湧入香港了。

至於本人提出黑工這個問題，並不是針對越南黑工，而是論及如果我們要解決越南船民問題，一定要提及黑工的問題，因為事實上這個問題的出現是由於近期有很多黑工湧入本港。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要求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要求立即解決越南船民問題，相信已經是香港市民多年來的一個要求，這點應是毋庸置疑的。

當香港還是英國管治的時候，我們一再要求英國政府承擔責任，中國政府有關香港事務的官員亦一再重申，越南船民問題必須在 97 年 7 月 1 日前解決，而解決的辦法就是遣返。

以下我欲集中談談第一收容港的問題。我們多番與政府官員討論、交涉，但政府官員告訴我們，第一收容港是針對難民而言。不過，在香港而

言，這點也是毋庸置疑的。越南難民問題已經成為歷史，目前有的只是非法入境者，既然難民問題已成過去，為甚麼為難民而設的第一收容港政策還不能撤銷？政府又稱既然第一收容港政策已經名存實亡，就是可有可無，何必一定要無，不可以有呢？我想反問一句，為甚麼不可以無，而何以要有呢？

今天，提出議案與修正案的臨時立法會同事，都一致贊成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這是值得欣慰的事，也是順應民意的表現，但是，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說的情況似乎須予更正。香港號稱擁有最強大民意的政黨也沒有機會在臨時立法會參議，一同共事的政黨曾大聲疾呼不能取消第一收容港，理由是他日九七回歸之後，香港市民會變成難民，要靠其他國家的第一收容港收容而偷生。然而，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同一群人最近又大聲疾呼，指第一收容港政策其實已經名存實亡，不必再作爭取，他們的意見是罕有地與政府持同一論調，令我百思不得其解，不知是否如劉江華議員所說“時移勢易”呢？

政府反對取消第一收容港的另一個理由，是要顧及國際形象，是為避免被批評不人道。但是，我要指出，正正是要令國際明確知道，令越南政府和人民明確知道，不應對進入香港存有幻想。我們必須立刻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正正是令非法入境的船民等人士，在香港要過着受禁制或監視的生活是十分不人道；要他們冒險對香港存有幻想，一次又一次地進入香港是十分不人道，所以應堅決採取即捕即解政策。

我們明白，對越南非法入境者實行即捕即解的政策，是有技術上的困難，例如，剛才數位議員提過，身分核實問題，或由於非法入境者已經上岸，而無法證明是船民，無船可言。但是，我相信只要政府對解決問題抱決斷的態度，技術性的問題並不會阻攔特區政府。

英國政府過去巧妙地推卸了須對越南船民承擔的責任，令問題延續至今。特區政府是時候立刻解決問題了。為此，民建聯會支持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女士，越南船民問題困擾香港二十多年，亦困擾了數屆立法局的議員，而本人更自 70 年起便受他們困擾，因我當時要提供家庭計劃服務給他們。記得數年前我亦要與主席與數位議員一齊往越南了解情況，

希望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今時今日，香港仍然要面對一千三百多名未獲外國收容的越南難民、11 億元未獲聯合國高級難民公署償還的款項、一千七百多名有待遣返的越南船民，還有每天“陸續有來”的船民。除此之外，船民在香港擔任非法勞工和滋擾離島居民，種種問題為香港人帶來沉重的現實和心理壓力。

越南今天的國情已經大為改善，即使偷渡離開越南的人，亦不再是受政治迫害的難民，他們只是懷着經濟的目的而已。所謂“政治難民問題”實在已經變成了“經濟移民問題”。無論從人道或現實的角度看，香港的第一收容港地位已經不合時宜。撤銷第一收容港地位，不單止是香港人的福音，亦無損於越南人民的福祉。

從人道角度而言，香港對越南 — 這個亞洲的鄰居 — 可以算得上是“仁至義盡”了。香港不過是一處彈丸之地，我們肩負起第一收容港的義務達 20 年，付出了龐大的公帑、寶貴的人力和土地資源，還要承受西方國家所施加的壓力以及無理批評。

越南近年採取對外開放的政策，銳意發展經濟，20 年前鋪天蓋地式的政治迫害已不復見。現時來港的越南船民都是為改善經濟環境而出走的，不能夠稱之謂“難民”。因此，香港對這些人亦說不上有任何“義務”。

今時今日，越南面對最大的問題並不是“難民問題”，而是“發展問題” — 即是如何重建國家的經濟力量和社會制度。越南要以新姿態參與國際社會，就要徹底拋棄“難民國家”的形象，根本不需要香港繼續作為第一收容港。

國際社會若是憂慮越南仍有侵犯人權的事件，就應該制訂相應的、合理的處理方法，不應該以“難民時代”遺留下來的政策，來處理越南目前的人權問題。

事實上，香港的第一收容港地位已經被那些為錢而出走的越南人所濫用了。那些越南人心存僥倖，一心來港非法工作掙錢，最大的損失不過是在船民營中關上一年半載，便可返回越南了，之後又可以再嘗試偷渡來港。

香港取消第一收容港地位並不影響越南人的福祉，反而是對那些為經濟理由而出走，又或存心搏機會“打尖”移民的越南人，發出清楚的信息告訴他們 — 他們不可能再借香港來作為移民的踏腳石。

無奈地，船民問題過往一直被視為外交事務。以往英國政府與其他西方

國家一樣，視越南難民潮為提升外交地位、貶抑共產陣營的手段，偽善和自私地強迫香港背上船民的包袱達 20 年，本身卻逃避支付難民支出和接收難民的責任；甚至在香港政權回歸中國之時，英國人仍然厚着臉皮，乾脆對船民問題撒手不管。

雖然《基本法》明確指出特別行政區有權就各國和各地區人民的入境、逗留和離境實行出入境管制，不過，我擔心在缺乏國家支持之下，船民問題仍是難以徹底解決。我謹此要求特區政府尋求中央政府從外交層面提供協助，而特區政府則自行處理實務層面，“兩手”解決船民問題。

我亦謹此呼籲特區政府官員，認真面對香港社會大眾的願望，摒棄殖民地時期宗主國所施加的種種壓力，拿出更積極的行動來，徹底解決船民問題。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倪少傑議員。

倪少傑議員：主席女士，本人發言支持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

眾所周知，越南船民滯港問題是由於英國政府要履行綜合行動計劃的所謂國際義務，將第一收容港政策強加於香港殖民地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和香港市民沒有義務要繼續承擔這個不合理政策所帶來的惡劣後果。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宗主國，中國政府從來沒有指定香港成為第一收容港。正如中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馬毓真先生早已明言：“中國政府從來都不承認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的地位。”因此，特區政府應該按照《基本法》內有關入境管制的規定，自行處理這個問題。正因如此，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無責任執行第一收容港政策；反之，特區政府有責任徹底解決越南船民滯港和繼續來港的困惑。主席女士，特區政府按照明確的針對非法入境者政策，解決前政府遺留下來的第一收容港困惑，是合乎情理和法理的。

主席女士，所謂“越南船民”問題，根本已經變了質。看一看近期抵港的越南船民，大部分是精壯男子；他們抵港後千方百計藏匿起來，目的就是為了當黑市勞工。無形中，第一收容港政策給予他們很大的信心和鼓勵。主席女士，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執行第一收容港政策，這些非法入境者的偷渡行徑便會像過去一樣的永無止境。

主席女士，人權主義者總可以喊出漂亮動人的口號，他們無須為口頭上的支持而付出真實代價。過去 20 年，香港為處理越南難民和船民的問題付出的無償貢獻，粗略估計，眾所周知已花了 80 億至 100 億元的龐大金額；單單以聯合國高級難民專員公署拖欠的款項就已接近 12 億元。特區政府庫務局最近就檢討利得稅提出了諮詢文件，該文件第七段的部分內容指出：“如公司利得稅標準稅率更改一個百分點，1998-1999 年度的稅收便會增加或削減 18 億元，……”主席女士，香港為處理越南難民和船民問題付出了龐大代價，剛才已有人提過，可說已經仁至義盡，空喊人道主義的人士或國家應該撫心自問，能不自慚形穢麼？人權主義者又說，萬一抵港船民自沉船艇，難道特區政府可以見死不救嗎？

主席女士，這是自欺欺人的說法，宅心仁厚有餘、智慧水平不足。證諸古今中外，破釜沉舟的抉擇永遠是知己知彼的對應策略行動。我們要做的就是堅定不移地執行堵截非法入境者的政策，立即扔棄第一收容港地位，不再令越南非法入境者對破釜沉舟的做法存有幻想。這是對香港整體社會的責任，毋庸置疑。

主席女士，非法入境者就是非法入境者，特區政府應該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的入境限制規定去處理。將非法入境者遣返原地是合情合理的事，無須刻意為此與別國政府簽訂遣返協議。由於上述理由，本人不十分同意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劉議員提出促請特區政府“與越南政府簽訂有關越南非法入境者即捕即解的協議，……”我認為沒有必要突出了越南船民的特殊地位，令特區政府在處理有關問題時，難以採取主動。在遣返技術上的探討是可以的，但反賓為主則是不適當的。比如說越南政府不簽協議，是否我們便不用做？因此，就此方面而言，我不十分同意。

至於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杜絕在港的越南黑市勞工問題”，我看也是沒有必要。因為特區政府目前已有整套有效的勞工法例去處理和杜絕黑市勞工，黑市勞工就是黑市勞工，無分彼此理應禁絕，無須為越南黑市勞工問題制訂甚麼特別措施。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原議案。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在冷戰時期，西方國家為了進行統戰宣傳而不惜煽動越南人投奔所謂西方天堂樂土，更在毫無諮詢的情況下，把香

港牽涉其內，這種行徑實在荒唐至極。美國在越戰中受到挫敗之後，向越南空投大量傳單，煽動越南人民離國出走。第一批的越南非法入境者由於祖國備受戰火摧殘，才受到美國的煽動而出走，我無意加以責難。可是，越南人當時身處的境況，卻與香港無關，而介入這場戰爭的國家才應負上責任。

香港居民連自己的親人也不能帶來本港居住，因此，他們反對香港作為別人的第一收容港，實在是明顯不過的。曾任行政局議員而現時更貴為女男爵的鄧蓮如女士，一開始的時候便極力反對這項政策。然而，在英國的壓力下，香港仍被迫接收抵港的越南移居者。由此觀之，越南移居者理應屬英國的責任，以往如是，現在也如是。

當越南人發覺可在香港獲得食物和居所，有時候更可覓得工作或甚至移居海外之後，便有越來越多越南人湧入香港。當情況失控時，西方國家便撒手不管，逃避責任，拒絕安置越南移居者，尤其是一些罪犯，更拒絕支付這些移居者的生活費用。結果，香港便被迫單獨肩負擔子，不但要替越南移居者提供食物和居所，還要提供醫護服務、某種基本的教育和支付大量紀律部隊人員維持營房的安寧和秩序的費用。儘管如此，我們獲得的回報，卻是來自部分不法分子的暴力威嚇；更甚的是，我們香港人還要自掏腰包，替越南人支付法律援助，以挑戰我們自己的法律。

一如我們所料，英國終於未有履行承諾，在 7 月 1 日前完全解決滯港船民問題。香港再不能繼續肩負這個擔子；我們應立即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遣返餘下的越南移居者（雖然我認為我們必須作出人道安排，照顧因年老而不能舟車勞頓的船民）。香港被迫支付越南移居者的生活費用，我們亦必須予以追討；聯合國的有關成員國在沒有諮詢港人的情況下作出了決定，故它們應負上照顧越南移居者的責任。

香港被迫收容非法入境者，這種情況是任何國家均不能容忍的。這並不涉及種族歧視的問題；反之，我們必須清楚表明，這些非法入境者為了本身的利益而置港人利益於不顧，更令到本港工人的生計受損，故港人實有權保護自己，確保財產和工作不受他們的侵害。

“早餐派”的獨立議員大部分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至於劉江華議員要求加入“立即”一詞，我們卻認為，儘管劉議員的建議很好，但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所指出，這項建議在現實情況下是不可行的。因此，我們希望保留原議案內“盡快”一詞，而我亦想強調一點，我們是真的希望盡快解決問題。我們必須立即展開行動。

主席女士，至於其他修正案，我沒有強烈的反對，但我亦想提醒各位

議員，議員議案其實對政府是沒有法定約束力的。因此，與其提出修正案，在原議案之上加入細則內容，我們倒不如在議案辯論的講辭內加入我們的意見，供政府考慮。若我們就原議案提出正式的修正案，則儘管我們就這問題沒有歧見，公眾人士還是會認為我們只是代表所屬政黨互相競爭，企圖在議案辯論中取得勝利。我深信，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們全都要求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遣返所有滯港及將會來港的越南移居者和向強加這政策於香港身上的國家追討欠款。因此，我認為我們要在這問題上採取一致的立場，不要混淆公眾的視聽，這才是明智之舉。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越南船民問題實在是香港的大包袱，大家也說了十多年，可以說是天怒人怨。我相信，支持這些越南船民的香港人必定是少之又少的；再者，直到現時為止，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已欠下香港人十多億元，這些血汗錢也不知要到何時才能收回，因此，在這問題上，香港人可以說是極不高興的。

關於第一收容港的問題，我相信現在市民的意見都是贊成將之取消的，因為不取消第一收容港，便很難實施即捕即解政策。剛才劉江華議員指周梁淑怡議員屬於要求取消第一收容港或反對越南船民的第二代。其實周梁淑怡議員亦屬於第一代，只是可能我們所說的第二代通常都是年輕一些，但事實上他們是屬於第一代的。至於我們，可能是起步遲一些，並不是年輕一些，只是遲了，所以屬於第二代。對於劉江華議員所說的“盡快”及“立即”遣返所有滯港越南船民的問題，其實“立即”與“盡快”的意義都是一樣，實際上也只能“盡快”，並沒甚麼是可以即時辦得到的。要求當局立即遣返所有船民，政府無法辦到。“盡快”即是在最短時間內，兩者的意思也差不多，修改與否，在於舞文弄墨而已；既可以這樣說，也可以那樣說。至於即捕即解，我剛才已經表示一定要取消第一收容港才行，如果不取消，便很難即捕即解。有關與越南簽署協議是屬於中國的外交事務，還是香港自己也有此權力的問題，剛才劉議員已表示有待保安局局長證實，而我則希望聽到香港也有權力這樣做。

關於蔡素玉議員提出的越南黑工問題，很多人說越南黑工與其他黑工一樣，同樣受法例管制。但為甚麼蔡素玉議員提出越南黑工的問題呢？這正是

問題的重點所在。越南船民偷渡來香港，都是為了經濟目的，其經濟目的就是要賺錢，而除了做黑工之外，他們亦很難能夠賺到錢。這一點正是整個越南船民問題的重點所在。如果沒有經濟利益，船民也不會拼命來港，因為來港的途徑並不是毫無危險的，必須經過很多水路、陸路，或作出其他奉獻才能來香港。因此，我認為蔡素玉議員點出了整個問題的焦點所在。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將問題“從根拔起”。雖然有一首名為“把根留住”的歌曲現時似乎很流行，很多香港人也愛唱，我也有一位朋友唱這首歌很出色，但他暫時不在這裏，不過，我希望當局並不是把根留住，而是“從根拔起”。

謝謝主席。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女士，自 1979 年英國強迫香港實施第一收容港政策以來，本港共收容超過 20 萬越南船民，並已花費了香港人 84 億元。港英政府在臨撤退前口口聲聲說會解決仍然滯留在港的越南船民，結果還是一聲“拜拜”，便給香港留下沉重的包袱。現時尚有 2 100 名船民及難民滯留本港而問題亦有待解決。據估計，每年共需 2,000 萬元的生活費，這筆費用該由誰負擔呢？香港人？不可能！英國政府？亦無可能！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積極與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商討，由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直接支付。還有，香港多年來為船民墊支的生活費用共 11.3 億元，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雖已承諾會向各會員國籌募，以償還這筆費用，但聯合國現正面對世界各地，尤其是非洲以及其他戰亂地區的難民問題，正是“周身唔掂”，看來這十一多億元將會“凍過水”。

事實上，難民問題是英政府一手造成的。當年英國大義凜然，以宗主國的影響力，迫使香港同意成為“第一收容港”，同時也承諾了收容以及游說歐美各國收越南難民的責任。如今香港還有約 1 300 名難民，英國政府應責無旁貸地接收全部難民；可是，在上個月，英國只接收了三十多名難民，其滿口的人義、人權、自由何在呢？為盡快解決滯留本港越南難民及船民的問題，特區政府應盡力要求聯合國向其他國家游說，加快收容這些難民；並加緊與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和越南政府兩方面聯繫，盡快安排遣返全部滯港船民，以免再浪費港人金錢及資源。

主席女士，保安局日前指出，特區政府現時對偷渡來港的越南船民不再進行身分甄別，而是把他們全部當作非法入境者處理，因此，第一收容港政策已是名存實亡。其實，目前的越南非法入境者來港目的是為找尋工作賺

錢，真正尋求政府庇護的已是絕少數。既然如此，為甚麼不立即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免令越南非法入境者有任何幻想呢？此外，特區政府更應在中央政府授權下，或通過中央政府以外交途徑與越南政府簽訂協議，確保越南政府必定接收全部被即捕即解的越南非法入境者，務使能徹底解決船民問題。

主席女士，越南非法入境者問題亦衍生出一個黑市勞工問題。近日由於建造業勞工市場需求增加，不少越南非法入境者活躍於機場工程等勞動市場，直接威脅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由於一些越南難民以及一些為越南政府與各國政府拒絕接收的越南船民獲准在港工作，一時之間真假難分，使其他越南船民有機可乘，製造假證件在各地工作。其中有不少是獲有工作准許證的越南船民穿針引線的，使這個黑市勞工市場更能誘使不少越南非法入境者來港工作。為此，在未能與越南政府達成即捕即解協議之前，特區政府也應採取一些有效措施，杜絕越南非法勞工。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我想提出我對這問題的數點意見。

首先是有關取消第一收容港的建議。我相信在座沒有任何一位議員會特別提出反對，我估計市民也不會反對。不過，取消第一收容港是否真正可以解決問題呢？我對此是存疑的，因為在實際上是需要很多方面作出配合的。正如剛才有很多位議員也說過，如果我們沒有中國政府的協助，很多事情是辦不成的。舉例來說，我們如何追討那十多億元的欠款；如何與越南政府進行磋商呢？除了香港特區政府要努力之外，我認為我們的中央政府也有其責任或義務，最低限度一定要幫助我們把工作方面做得比較好。我希望中央政府或中國政府的外交部能夠在短期內有一個比較明確一些的時間表，或是比較明確一些的工作日程表，能夠配合特區政府有關這問題的工作進展，我很希望中央政府能夠在短期內表態。

第二點是有關黑工的問題。剛才已有很多議員提及這問題，其中包括蔡素玉議員。事實上，一直以來，在香港被捕的越南偷渡者都是以青壯的男性為主的。一言以蔽之，他們來香港的目的就是想在這裏非法工作。為何會有這些工作機會呢？原因是一方願意出賣勞力，另一方則願意購買勞力。購買勞力的是何許人呢？很明顯是香港某些商人。我不想在此對商人作價值判斷，指其是好還是不好。剛才倪少傑議員指香港已經有一套很明確的良好制

度監管非法勞工問題，但我卻認為事實並非如此。為甚麼呢？因為如果真的是有一套很明確和很清晰的制度的話，為何還會有這問題出現呢？如果事實真的如倪少傑議員所說，問題應已解決，不應該再有黑工出現。我們認為有漏洞，現在的法例方面絕對有漏洞，因此才有黑工市場，有這樣的市場，就有這樣的供求。不論是來自越南、菲律賓，還是其他地方的黑工都一樣，香港就像一塊磁石一樣，吸引他們前來找工作。我認為其實那些越南難民已經不理會香港是否第一收容港，他們最重要的是賺錢，是“第一賺錢港”。一想起香港便想到“第一賺錢港”，因此，他們會來香港找工作，其實問題很簡單，我認為如果我們的政府能夠在這一方面多做一些工夫，例如是發出很明確的信息予其他國家，說明我們絕不容許黑工在香港找工作。

第三點的是關於人道方面的問題。似乎近期大家談及這個問題時，都認為是與人道對立的，我認為這是不必要的想法和誤解。事實上，我們處理這問題一樣可以很人道的。有一些論者認為，如果對船民人道的話，就是對香港不人道。其實不是這樣說的，我認為有某些人道的底線我們是要捍衛的，但捍衛底線並不表示我們懦弱，不是表示我們的政府不夠好。我認為我們有些人道底線是必須捍衛的，舉例來說，我們不可以將那些船民，或是其他越南人拖出公海，因為這件事對於我們的公眾形象，或是香港社會在世界的形象，是絕對有壞處的。我認為人道的處理辦法永遠都有一個底線，無論是過去、現在或將來，我認為越南船民問題的處理方法，人道因素是很重要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促請政府盡快遣返所有滯港的越南船民及非法入境者。

1979年英國宣布香港為第一收容港，開始本港對鄰國越南的承擔，使他們因逃避政治迫害等原因而離開家園後，以及得到西方國家收容之前可以有一個容身之所。當時的宗主國為香港作主，而殖民管治下的香港“聲都無得出”，只能忍氣吞聲。

現在英國政府已經撤離香港，把政權交回中國之餘，還留下當年慷香港之慨、無限收留非法入境的越南人這個大包袱。近年來香港的非法入境越南人，絕大部分都是想改善生活的經濟移民，不是七十年代的政治難民。他們來港，除了因為本港經濟發展比鄰近地區優勝外，東南亞各國已經取消其第一收容港身分也是原因之一。越南船民別無他投，香港便很順理成章地成為他們的目的地。

香港為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墊支的 11.7 億元，還款遙遙無期，加上中國政府早已表示不會接英國留下的“手尾”。香港繼續成為第一收容港的意義實在不大。

既然如此，不取消第一收容港只會給滯港船民一個錯覺，以為“賴死”留港，就可以得到西方國家收留或有機會移居外國，也可能對一些尚未來港的人，造成一些美麗的誤會甚至幻想，以為來香港後仍有機會移民西方國家。

其實，要香港不斷地收留越南船民，既不治標，亦不治本。很少西方國家現在仍會大量收留因為經濟理由而逃離越南的船民。要解決船民問題，最終還是要改善越南國內經濟，使那裏人民生活得到改善，打消他們要離開自己國家的念頭。例如，越南可以發展其本國的旅遊事業，吸引外國遊客，包括香港遊客，以賺取外匯，從而發展其國內其他工商業。

但如果翻開報章看一看旅行社的廣告，以越南為目的地的所謂“套餐”，即來回機票加三星級酒店，以及來回機場接送等，大約需要 4,790 元。同樣的“套餐”，到馬尼拉或曼谷的費用低於 3,000 元，而新加坡也只是 3,890 元。雖然彼此的路程、日期，以致享受均相若，但價錢卻是相差 20% 以上。

就越南政府的措施而言，我想指出，香港人申請越南旅遊簽證，慢證要花港幣 280 元，快證則需 340 元至 700 元。另一方面，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以及菲律賓卻給予持有 BN(O) 護照或特區護照的香港人免簽證優惠；而美國雖然要簽證，但卻是免費辦理的。相比之下，越南的收費實在太昂貴了，無助於發展該國的旅遊事業。倘越南能發展該國的旅遊事業，定可減低其國民成為非法經濟移民的欲望。因此，我希望越南當局也多加考慮自己可以很多工夫，阻止更多的非法船民偷渡來香港。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首批越南非法入境者在 1975 年集體乘船來港，自此，“船民”一詞彷彿已成為這批越南來客的註冊商標。79 年英國以香港宗主國身分簽署國際協議，使香港成為第一收容港。從此香港便與越南船民扯上關係，而香港市民亦開始要挑起照料“船民”的擔子。

無可否認，當初“船民”來港是因逃避戰亂、政治迫害，以及解決生活上的困苦，迫於無奈投奔怒海來到香港。在人道立場上，香港作為一個暫時照料這批苦主的中途站，讓他們等候第三國收容，亦應義不容辭。不過，現實卻是“船民問題”大大超出了當時香港政府和西方國家的估計。香港政府被迫從“來者不拒”一概列作難民處理的政策進展到 88 年進行的甄別政策；及至 89 年更參加了有關政府實行的“綜合行動計劃”。與此同時，香港各界要求檢討香港船民政策的聲音亦日益強大，更有一些人要求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可惜，英國政府仍然“慷香港市民之慨”，繼續實行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的政策，結果當然苦了香港市民。

現時越南政局已相當穩定，不久前越南更加入“東盟”組織。由此可見，現時越南的政治環境已經與 20 年前截然不同，因政治問題而犯險來港者理應屬極少數。在 96 年 3 月舉行的印支難民會議，通過了於 96 年 6 月結束“綜合行動計劃”，但作為行動計劃成員之一的香港，卻奇怪地仍然保留其第一收容港責任。這絕對是叫人摸不着頭腦的。現時絕大部分偷渡來港的越南人純為經濟因素而來，近期所截獲的越南非法入境者，更有很大部分是曾經遭遣返越南再偷渡來港做黑市勞工的。這些論證顯示“船民問題”已經由政治性逃難轉變為經濟利誘的偷渡問題。

主席，第一收容港政策是英國加諸香港市民身上的，這政策理應隨着“米字旗”的下降而取消。可是，特區政府卻遲遲仍未表態是否取消這政策，只是重複又重複的說香港政府已不再進行任何甄別行動，第一收容港已經“名存實亡”。主席，我們不禁要問政府，只是一句“名存實亡”是否已經足夠。我們時常聽到政府用很強硬的措辭對來自中國內地的非法入境者發出這樣的信息：“香港不會有特赦、香港仍維持即捕即解、不要誤信蛇頭的謠言。”教人遺憾的是，到現時為止，特區政府在取消第一收容港的態度上仍是曖昧忸怩，難免使人覺得特區政府仍繼續發出錯誤信息給越南人民，使他們以為偷渡來港若被捕仍可享有回歸前政策的待遇。若不幸因此而引發另一輪的偷渡潮，試問特區政府日後怎向公眾交代？

有言論指出，特區政府遲遲不對第一收容港政策作出決定，是恐怕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民建聯認為若特區政府真的有這樣的恐懼，則未免“杞人憂天”。我們撫心自問，香港對處理船民問題已經盡心盡力，我們背起這個擔子近 20 年，共花費了接近 100 億港元，還要時常處理船民騷亂問題及法律申訴，更甚者是在面對還款無期的墊支欠款情況下，港人仍盡力照顧船民，試問國際間還有哪些國家比香港更積極、更無私地處理船民問題呢？若有人仍厚顏地指香港取消第一收容港是罔顧船民問題的話，那麼就請他們向

國際社會說明自己曾經為越南船民問題貢獻了些甚麼。

主席，民建聯亦清晰了解，單單是取消第一收容港並不能根本地解決越南非法入境者問題。對於日後處理非法入境的越南人，民建聯是堅決反對以不人道的方式對待任何進入本港領海的人。對那些不以香港為終站的非法入境者，我們亦應作出物資上的補給，使他們有能力到達目的地。若他們以香港作終站，民建聯則認為實行即捕即解政策是可行的方案，不過其中涉及許多技術性問題，以及許多外交層面的討論。民建聯認為必要時特區政府亦應向中央政府尋求協助，以便盡快找到處理越南非法入境者的妥善方案。在打擊越南黑工的措施方面，民建聯極為重視黑市勞工對本地經濟及勞工就業情況所造成的影響，但此問題應從現時的勞工法例進行整體檢討。此外，黑工並非只是越南人士，任何國家的國民如在香港非法工作亦應加以打擊。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前立法局最近數年來經常都有提及越南船民甚至難民的問題。我們都可能了解香港這責任是英、美兩個國家所造成的。何解呢？越南根本是一個很富庶的國家，甚至有世界三大米倉之一的雅號；然而到了五十年代，當時美國政府為了自己的目的而打擊吳廷炎兄弟兩人，使越南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繼續步入南北越戰爭，直至 1975 年的所謂解放，導致越南人民向外逃，而他們向外逃的目標並非只是香港。為何我要將這責任推給美國政府呢？美國政府確實利用所謂民主，所謂人權，在世界很多地區挑起其他國家的動亂，而導致有這結果。又為何英國要負這責任呢？大家也知道，英國當時是香港的主權國，並以這身分答應使香港成為第一收容港。

隨着英國的管治權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結束，香港已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成為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我們現在看這問題時，應抱這樣的態度，就是過去一切事情已成為歷史，歷史將會供大家檢討，讓大家能更有經驗，並以更好的手法去處理一切的事情。現在特區政府成立了，我們也有了自己的特區首長和其組成的班子，我很希望這班子不是拿着英國時代一切的思想，仍然保持那些對香港不利的事情。既然市民有重大的意見，為何大家不檢討呢？我們從報章上了解到，以及根據傳媒的報道，特區政府害怕兩件事，第一是害怕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欠下香港的 11 億元無法收回；第二是害怕國際對香港的評論。我們認為應該讓香港人去作全民投票，不是選舉的全民投

票，而是就這問題給香港市民作全民投票，是否害怕那兩件事。如果大家真的是害怕那兩件事，我們當然要接受；不然的話，我膽敢在這裏提出一個挑戰，就是特區政府的決策局局長，應該努力拿出自己的本事處理這問題，否則便應引咎辭職。為何要市民永遠忍受這痛苦呢？

主席，我們知道香港政府在過去曾與 8 個國家簽署回購合約，換句話說，在幣制方面，我們也曾盡力幫助亞洲地區國家，並把香港的幣值保護得更好。但在保安問題上卻為何束手無策，是否真的這樣無能，這樣無本事呢？這問題應該加以檢討。如果是有隱瞞任何事實，便應該公開讓香港人知道得更多。否則，我絕對認為任何的解釋或推搪藉口都是不負責任的表現。

主席，我們不要將問題歸咎於越南政府，我堅信越南政府也有盡他們自己的責任。哪個國家不想自己的人民生活好些？哪個國家不想自己的生活條件及一切做得更好呢？但若出現問題時，我們作為一個開放及比較開明的國家，應該接受一切的事實。在這情況下，我們是有條件也有責任幫助其明白若有甚麼困難無法解決，便要面對現實。我認為特區政府不應該逃避責任，我們了解別人的困難，但我亦堅信其他國家也了解香港的困難。

我要藉此機會指出，其他國家的所謂人權組織，罔顧他人國家的利益，干預其他國家的內政，作出自以為是的行動，根本上就是“打着紅旗反紅旗，拿著人權反人權”，利用其他國家不成熟的條件，干預其內政。香港特區政府的官員，如果拿不出辦法，反而推搪責任的話，我認為是絕對要不得的。

今天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並特別支持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要特區政府立即拿出事實來。我再次強調，應該將事實真相讓市民知道，而最高負責人和其他有關的負責人也要就這事實負責，絕對不應該再將責任推卸給其他世界組織，或是害怕其他任何事情。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協就今天的議案發言。

根據資料顯示，現時偷渡來港的越南人已不再是難民，因為若真的有難民在其中的話，我們是有一套處理難民的制度，而該項制度是仍然生效

的。我們今天的討論焦點，是怎樣解決越南偷渡者問題。首先對於取消第一收容港一事，香港社會是有共識的，而臨時立法會也有如此的共識，就是我們都同意政府應盡快取消香港的第一收容港的地位。

但是，要解決越南偷渡者的問題，只是取消第一收容港是不足夠的，我們還要有其他的行動配合才成。香港特區政府須要按部就班的採取一些有效的行動，其中有 3 項我認為是“必不可少”的安排。

第一是與越南政府談判，務求能達成一項互相合作的即捕即解的協議。就這即捕即解政策與有些人所堅持現時的“先核實再遣返”政策之間的爭論，其實是沒有必要的。所謂即捕即解其實也必須先行核實身分，然後才遣返的。怎樣才能達到這樣的協議呢？首先，讓我們先看一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該條文清楚指明香港特區政府可以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實行出入境管制，即是說特區政府在出入境方面的政策有高度的自治權。根據這一點，我們可以推論，《基本法》其實已給予我們自行處理越南非法入境者問題的權力，如果我們要跟越南政府簽署協議，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政府可以用“中國香港”的身分與其他國家簽署協議。當然，如果對這一點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香港政府應該向中央政府尋求澄清。在這情況下，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將會很願意協助香港政府能夠根據《基本法》與越南政府達成協議。

第二方面，假如已經簽署上述的協議，是否等同我們便可即時實行即捕即解政策呢？其實是不行的，我們還須就這政策制訂一些標準，最低限度也要符合國際的人道標準和國際慣例。我們要讓國際社會知道我們是根據國際慣例而行，即使我們已取消第一收容港，也不表示非法入境者來港時會被拖出公海，其實我們仍然會讓他們進入香港的。不過，我們處理這些非法入境者時應有一整套的程序，而這一整套的程序將牽涉我們的特區政府要付出一些代價。其中包括核實來自越南的偷渡者的身分；其次也要與越南政府就遣返行動和接收作出安排；此外，特區政府也要派員護送或以其他方法使他們平安返回原地。因此，在這方面，我們其實也要肩負一些不可逃避的責任和付出一些代價。這些代價是我們要落實即捕即解政策所必須付出的。

第三，特區政府要在國際上作出相應的宣傳工作，目的是要保障香港在國際上的形象，讓國際社會不會認為我們成為特區之後便取消第一收容港，對難民問題徹底推卸責任。但事實並非這樣，我們現時所處理的是非法入境者的問題。

最近，大家也知道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將會有一連串的外訪活動，其實

在時間上也可以說是配合得宜的。假如我們能夠很快便達成共識的話，董建華先生便可能要就這方面向國際社會解釋取消第一收容港的原因，因而要於其行程中增添一項程序。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議案和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再有議員想發言？若沒有，我會請周梁淑怡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我現在請周梁淑怡議員就修正案發言。周梁淑怡議員，你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剛才似乎說我不夠果斷，但他的論據卻是很奇怪的。我是要求政府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並不是盡快取消，是取消。這無疑是我動議之中是用“盡快”去呼籲政府進行遣返，而劉議員修正了這點而改為“立即”，這是我們不相同的地方，因為我了解到死結並非政府怠慢而不願意遣返，死結一向都是在於越南冗長的核實過程、時間表、手續這幾方面。船民曾經是以數年計的時間去核實，莫非這又是港府的錯？

他又說港府沒有給予名單等文件予越南政府，劉議員要明白一點，偷渡來港的越南人都知道有核實步驟，所以多不合作提供真實的證供，因為一天他的身分未能核實，他就有一線的機會不用遣返越南。越南方面，作為一個國家，亦有中央和地方政府不協調的問題，而且他們亦有種種的經濟問題，所以他們對遣返這一事，亦不見得很歡迎的。在劉議員接觸到越南外交官，得到他們的美麗的承諾前，我相信他要看看歷史。我的經驗告訴我，和越南官員商討時，尤其是外交官員，時刻令人充滿希望，但是如果以為他們所說的都能夠順利落實的話，便未免太樂觀了。可能這是第一代和第三代的分別。所以簽約和不簽約，並非能否即時遣返或即捕即解的關鍵，關鍵在於要能夠解除越南以核實手段來建成的一些對遣返的關卡，這才是答案。若說簽了條約說即捕即解，但還要核實後才能做得到，其實是等於零。

再者，雖然剛才說到《基本法》說我們可以自行解決這個問題，關鍵不是我們有否權力，而是越南怎樣去看我們這權力。以往來說，越南政府是很講求層次、階級的，回看英國亦曾經以外次、外相、甚至是首相的層面向越南施壓，才有一點點的效果。我相信香港官員或許說不出，但他們的痛苦實不足為外人道。如果只是一廂情願的說我們可以自己簽約，這未免是主觀了一點。同時，如果中央政府真的可以協助我們，為什麼我們不可以心安理得地，借助主權國的力量去達到一個這樣正確的目標呢？

蔡議員的修正案原則上沒有大問題，但欠缺實際，要聯合國定下限期還款，我相信是很難成事的；而黑工問題牽連很大，真是值得我們作另外一個詳細的辯論，但我實在想不到有些什麼特別的措施，可專門針對越南黑工。如果像蔡議員所說，要特別對越裔的非法勞工重罰，這不是等同於用種族歧視性的措施去達到打擊非法入境問題嗎？黑工便是黑工，不應該分何種國籍，或何種種族的黑工。

我呼籲各位同事反對修正案，保持原議案的完整和重心，支持原議案，清楚要求以一些硬朗的手法對付非法入境者，一如西方民主國家的做法。謝謝。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自越南船民問題在 1975 年出現至今，香港總共收容過約 20 萬的越南人，當中有 143 000 名難民獲安排移居海外，69 000 名非難民被遣返越南。在這過程中，我們不曾把任何一名尋求庇護的船民拒諸門外。這是一個絕對值得我們感到自豪的紀錄。自 1989 年國際社會訂定“綜合行動計劃”以來，我們一直貫徹執行該計劃去解決越南船民的問題。在 1991 年，我們曾經歷船民潮的高峰，當時滯港船民達 59 000 名。現時越南船民的人數，只有 790 名。至於越南難民的數字，也由 1979 年最高峰時的 69 000 人，下降至現時只有約 1 300 人。現時滯港的越南難民及船民數字只是總數的 1%。

能達致這個成績，除有賴國際社會的共同合作外，亦因為本港市民一直以來，能對越南船民問題表現出的寬大的同情心及承擔。

原議案提出盡快遣返所有的滯港越南船民及非法入境者，這其實亦是我們多年來處理船民問題的主要目標。單單在 1996 年，便有超過 15 000 名船民被遣返；在今年首七個多月內，我們亦已遣返共 4 420 名越南船民，船民的人口已由今年年初的約 5 525 人，減至現時約 790 人。在這些滯港的船民中，有約 480 名是被越南政府拒絕接收的所謂“非國民”及他們的家屬；其餘約 310 名越南船民的身份已被核實，只是由於各種迫不得已的原因，他們才暫時未被遣返；這些原因包括健康狀況不適宜遣返、正在監獄服刑、在逃或正等候法庭的審訊等。待延期遣返的有關因素解決後，我們會盡快為他們安排遣返越南。對“非國民”的個案，我們亦會繼續與越南政府和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聯合國難民公署”）商討，以尋求一個解決方法。

至於越南非法入境者方面，今年至目前為止，已有近 1 400 人在香港被

截獲，較 96 年全年的 1 038 人還要多。現時仍有約 990 人在港等待遣返。其中有八百多人的名單和個人資料，已經交予越南政府，等待核實身分。我們和越南之間已有雙邊安排，可把他們得到核實身分之後遣返越南。但是越南政府核實這些人的身分需時甚久，一般都需要 4 至 6 個月時間。我們已催促越南當局加快步伐，並會繼續與越南政府磋商，以求盡量縮短核實和遣返的時間。此外，我們亦與內地及越南政府保持緊密的聯繫，包括交流情報及加強堵截越南人非法來港。

就是否維持第一收容港政策的問題，多年來在社會上引起很大的關注和爭議。在決定是否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前，我希望藉此機會作出一些澄清。首先，就越南難民的問題，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的角色，其實早已隨着“綜合行動計劃”在 1996 年 6 月結束時劃上句號。我們對此再無任何國際上的義務，要特別為越南人提供庇護。事實上，極少越南非法入境者，向本港要求庇護。以今年為例，在近 1 400 名來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當中，只有 4 名要求為他們的難民身分作出甄別。他們全部已被甄別為非難民。

其次，現時絕大部分的越南非法入境者來港的目的，並不是尋求庇護，而是尋找黑工及賺錢。以往大批越南船民到港尋求庇護的情況，早已成為過去。

我們現時所面對的，是越南人非法入境的問題。我們相信只要繼續有人誤信能很容易在香港找尋黑工及賺錢，便會有越南人或其他地區的人非法來港。無論第一收容港的政策存在與否，對這些非法入境被僱用的黑工作的人而言，可說並無任何影響。因此，認為這政策是導致越南非法入境者數目上升的原因，實在是一場誤會。嚴格堵截越南人非法出境，和把這些越南非法入境者盡快遣返越南，才是有效解決問題的方法。

當這些越南非法入境者被截獲後，他們大部分都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合作，提供準確的個人資料，讓越南當局核實他們的身分。由於他們來港賺錢的目的已不能達到，他們都希望盡快返回越南。在本質上，他們和一般的其他地方或中國內地非法入境者，可說全無分別。這些越南非法入境者亦非如一般人所想，對移居海外存有任何幻想。因此，除了在截獲他們後，盡快遣返他們回越南外，很難想像取消第一收容港的政策，可對解決這問題有任何實質的幫助。

有些支持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的人士提議，我們應把載有越南非法入境者的船隻拖出本港水域，同時禁止他們進入香港。這些建議無論在原則上，以至在實際執行上是否可行，是否有實際的效用，以及可能帶來的負面影

響，我們都有極大的存疑。首先，越南非法入境者多數只乘坐破舊木船抵港。把這些不符合航海標準的船隻，強行拖出公海，是否會違反有關國際航海安全的公約及本港海事法例呢？即使我們能在安全情況下把這些船隻拖出公海，他們仍會再次嘗試闖入香港，希望能成功登陸，以尋求黑市工作，結果仍是一樣。選擇把越南非法入境船隻拖出公海，必然會招致國際輿論的強烈批評，大大損害香港長久以來建立的良好國際形象。而所得的是甚麼？實際上，90%以上的越南非法入境者都是在陸上堵截的，根本沒有船隻將他們拖出公海。

越南船民問題現已進入尾聲，我們刻下正在為越南難民、船民及非法入境者的問題進行一個全面的政策檢討，包括考慮是否應取消這名存實亡的越南船民第一收容港的政策。如要取消第一收容港的政策，便須要修訂《入境條例》中有關越南船民的部分。在研究有關的修訂問題時，我們要小心處理，因為我們是有需要維持《入境條例》中賦予我們拘留和遣返越南非法入境者的權力。《入境條例》其他條款所賦予我們的普遍性拘留的權力未必足夠應付。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將慎重考慮議員及社會人士提出的意見，以作出合情合理及有利本港長遠利益的決定。

聯合國難民公署現時尚欠我們 11.7 億元有關越南船民開支的款項。1988 年聯合國難民公署與香港政府簽訂諒解備忘錄，承諾負責越南船民留港時日常照顧的開支，但公署後來缺乏能力支付所有有關的款項，須由港府墊支有關費用，導致欠款的累積。由於現在只有少數越南船民滯港，我們相信該筆欠款不會再大幅提高。就這筆債項，聯合國難民公署方面曾多次保證會盡力清還，而且表示有關的還款承諾是沒有時間限制的。

多年來，我們不斷催促聯合國難民公署償還債項。在第五、第六及第七次綜合行動計劃的督導委員會會議，我們亦曾促請捐助國家關注欠款的事實。在今年 5 月聯合國難民公署與收容國的會議中，難民事務統籌專員已向與會的國家代表呼籲捐款，以便難民公署清還債項。我們十分明白社會人士及議員們對此問題的關注，我們當盡力督促聯合國難民公署盡早還款。

至於蔡議員就原議案所提出的修正，要求聯合國難民公署定下還款的期限，我們在原則上是不反對的，但相信能夠得到該署同意的機會不高。須知道聯合國難民公署的款項來源，主要來自國際社會向該署的捐款。不過，在缺乏捐款給香港的情況下，相信聯合國難民公署對定下還款期限，會有困難。即使定下期限，聯合國難民公署的還款能力依然受制於國際捐款的情況，因而對解決問題，仍起不了實際的作用。

這次議案的其中一項修正案，是要求我們與越南政府簽訂有關越南非法入境者即捕即解的協議。對於這項建議，我們在原則上是不反對的。但據我

們了解，越南政府的立場依然是要求在接收越南非法入境者前，須核實他們的身分。我從未聽聞，亦不知道越南政府曾經與任何國家訂立了即捕即解的協議，這個所謂要核實身分的要求本身並非完全不合理。事實上，除了在遣返中國內地非法入境者的問題上，我們與內地當局有即捕即解的安排外，香港並無與世界任何國家作出這類安排。問題的根源在於越南政府於核實非法入境者身分方面速度過慢，致使越南非法入境者留港的時間拖長。正如我剛才說，我們會繼續和越南政府商討，尋求加快核實及遣返非法入境者的速度。假如越南政府同意，而有關條件又合理的話，我們是樂意與越南政府達成即捕即解越南非法入境者的協議。

關於越南非法入境者在本港尋找黑市工作的問題，政府已從多方面着手，打擊此類非法活動。首先，警方及入境事務處一直注意有關情況，並不時有個別部門及聯合部門行動，突擊巡查黑工的熱門地點，並屢次搜獲越南非法入境者。在這方面，越南籍黑工和其他黑工並無分別，都是受蛇頭教唆偷渡來港，找尋工作。為打擊非法黑工活動，入境事務處已於 94 年 6 月成立了一支特遣隊。隊員人數由初期的 46 人，已遞增至現時的 92 人。自 1995 年起，我們共捕獲 12 500 名黑工，並檢控了 9 950 人；同期被調查的僱主共 4 800 人，其中 1 980 人被檢控。在立法方面，政府在 1996 年 1 月已加重有關聘用非法勞工的刑罰，最高刑罰已提高至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由於發現有些越南人持有偽造越南難民證工作，警方及入境事務處亦曾聯手偵破一個偽造難民證的集團，對打擊越南人黑市工作是有幫助的。

此外，為進一步杜絕非法入境者在港尋求黑市工作的機會，政府部門在審批工務合約時，均有明確規定，如承建商在過去一年曾兩次聘用黑工而被定罪，將不會獲批有關合約。政府亦在過去多年廣泛向各行業僱主，特別是建造業，宣傳不要聘用非法勞工的信息。透過以上種種措施，我們的目標是把非法入境者在港尋找黑市工作的機會，減至最低。

我希望重申，政府和各位議員一樣，亦深切關注越南船民及非法入境者所帶來的問題。我們會在政策檢討中，詳細研究有關的問題。我們會繼續致力盡快遣返所有滯港的越南船民和越南非法入境者，繼續催促聯合國難民公署償還墊支款項，和加緊打擊越南黑市勞工。至於如何才是達致這些目標的最好方法，包括是否正式取消香港作為越南船民第一收容港的政策，也是我們的政策檢討的主要課題。各位議員所發表的意見，政府定會慎重考慮。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劉江華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 “盡快” ，並以 “立即” 代替；在 “取消” 之前，刪除 “並” ；及在 “第一收容港政策” 之後，加上 “，並與越南政府簽訂有關越南非法入境者即捕即解的協議”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按照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 “贊成” 。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 “反對” 。

(議員回應)

劉江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江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將響動 3 分鐘。

主席：在我宣布結果之前，是否有任何疑問？如果沒有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李啟明議員、袁武議員、曹王敏賢議員、莫應帆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鄧兆棠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羅祥國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家祥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反對。

陳財喜議員及簡福飴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26 人贊成修正案，15 人反對，2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蔡素玉議員，由於劉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不能按原來的措辭動議修正案。你會否要求批准修改修正案的措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請你批准我修改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載於現在提交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主席：我批准你修改修正案的措辭。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而按照該項建議，你有 3 分鐘解釋經修改的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由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經劉議員修正的議案，再按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

主席，我再在此說說本人的修正案的幾個主要的特點。

第一，香港地少人多，資源有限，政府必須盡快遣返所有滯港越南船民和非法入境者，以卸下多年來的沉重資源負擔，讓政府將納稅人的錢用於造福社會。

第二，政府必須聽取民意，採取果斷的行動，對外公布取消第一收容港

政策，立即取消這政策，斬釘截鐵地向越南和其他國家的偷渡者發出明確的信息 — 香港已經不是難民收容中心，粉碎他們企圖博取留港等候轉往外國的想法。

第三，香港應該透過適當的渠道，促請聯合國難民公署訂下一個確實的期限，將全部欠款歸還香港。剛才保安局局長說過，原則上不反對，那麼我感到很奇怪，如果原則上不反對，為什麼會害怕別人不願給予一個期限而不去做呢？這做法根本是一種很畏首畏尾的想法，我希望保安局局長基於同意原則，就應該去做，無須理會最後的結果是怎樣。

第四，政府應該察覺到香港取消第一收容港的政策仍然未能夠有效的解決現在的越南船民問題。有效地杜絕在香港的越南非法勞工的問題才是解決問題的本質，所以政府應該加強警力和其他資源，巡查新機場的地盤和其他黑工經常出現的地方，鼓勵舉報，有效的打擊本港的地下集團與滯港的黑工和偷渡客的聯擊，重罰聘用黑工的僱主，並且對黑工採取罰款的措施。惟有數管齊下，才能夠杜絕越南非法勞工的問題，以保障本港工人的就業機會。

主席，重提越南船民這個問題，很大的因素是因為近這幾個月來湧入香港的越南船民越來越多。為何他們會越來越多呢？他們來港並不是因為關於難民的問題，而是因為黑工的問題。面對這個問題，一定要徹底解決才能清除我們的疑慮。謝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 “11 億元費用” 之後，加上 “，並要求公署承諾還款期限；同時，採取有效措施杜絕在港的越南黑市勞工問題” 。”

主席：為使大家清晰起見，在大家檯上已有一份由蔡素玉議員提出作進一步修正的修正案文件，現在我再讀一次其中的措辭：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即遣返所有滯港越南船民及非法入境者，並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並與越南政府簽署有關越南非法入境者即捕即解的協議，以及從速向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追討香港為其墊支的 11 億元費用，並要求公署承諾還款期限，同時採取有效措施杜絕在港的越南黑市勞工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蔡議員就由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經劉議員修正的議案所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因為蔡議員即時提出修正，而你亦批准了，就她修正了的修正案，是否可以進行辯論，因為剛才我見你容許她發言，但因為這是她經修正後的修正案，是否仍然可以再度辯論呢？

主席：如果議員要求進一步辯論蔡議員經修改後的修正案，我是會准許的，但我沒有準備讓大家辯論，因為蔡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意思方面並沒有改變，只是技術上的修改而已，由於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因此她的修正案的措辭要有所修改，但在意思上並沒有分別，因此我並沒有準備讓議員辯論，除非有議員強烈要求。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純粹是指出在程序上來說，你必須問一問是否有同事想發言。我個人不是想發言，不過，我只是想指出《議事規則》第 33 條第(3)款說明，經修正的議案的待議議題，是可以進一步辯論的，我只是純粹指出這件事，如果有即時修正的話，可能要問一問議員有否需要發言，可能議員已全部發言，不過，這是一個必需步驟，我只是想指出此點而已。

主席：我剛才已說過，如果有議員要求發言，我會讓他們發言，現在是否有議員要求發言？如果沒有，我便提出待決議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反對的佔多。

鄧兆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鄧兆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將響動 3 分鐘。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蔡議員就由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經劉江華議員修正的議案所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在我宣布結果之前，是否有任何疑問？如果沒有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曹王敏賢議員、陳財喜議員、楊釗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鄧兆棠議員、羅叔清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莫應帆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祥國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林貝聿嘉議員、袁武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及劉皇發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11 人贊成修正案，26 人反對，5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本來你可以發言答辯，但由於你剛才發言已滿 15 分鐘時限，所以按照內務委員會的決定，你不可以再作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由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經劉江華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 “贊成” 。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 “反對” 。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 ，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臨時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04 分休會。